

目 录

序言	77
前言	78
中国大陆	79
围堵诺贝尔和平奖得主刘晓波	85
广东媒体逆境突围	88
夹缝中追寻真相	89
禁令	91
外国记者	95
香港	97
中国网络	103
本会呼吁中央政府 本会呼吁香港政府	105
保障记者相关法例条文 精读版	106



序言

国际记者联合会因应中国北京二〇〇八年奥运举办，是年展开监察中国新闻自由及纪录侵犯业界权益的专案。那年起，国际记者联合会已撰写了两年中国新闻自由的年报，先后是「奥运在中国的挑战」及「中国严控」。这些年报乃评估中国境内媒体工作者的工作环境，望奥运后，中国境内本土及境外的新闻工作者能有更自由、安全及稳妥的工作环境，然而，本会去年纪录的结果却令人失望。

国际记者联合会于二〇一〇年仍持续监察中国的新闻自由。因此，是次新一份的年报展示过去一年有关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新闻机构及新闻工作者受到的最新限制、发展及资讯。本会撰写中国新闻自由状况年报中，胪列了本会查出中国当局向传媒发出近百项的禁令，向业界提供最新中国极力控制传媒及资讯发放的情况。

本会能够撷取这些资讯乃感谢监察中国新闻自由项目的联网不断扩张,获众多讯息提供者提供所致，虽然，他们必须佚名，但是，没有他们的无私付出，这份年报实在难以完成，本会在此谨致谢忱。

国际记者联合会亚太区分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

前言

中国新闻界于二〇〇九年受到限制后，但情况仍然持续致二〇一〇年，新闻工作者除了在新闻采访时继续受到恐吓及官方的限制外，是年的限制更由报社或采访现场扩展到私人的生活空间。国际记者联会且观察到中国官方新闻审查或封锁的制度，大致上没半点改变，不少新闻机构及新闻工作者事后更要承担全面的惩处。

然而，二〇一〇年间，中国的新闻界也有出现过一些令人振奋的情况。中国新闻出版总署于七月就三宗新闻工作者采访具争议性的新闻报导后，被威吓及滋扰而发出一纸罕有的声明，确认新闻工作者的采访权。同年十月，廿三名前老干部连署去函中央政府，促请终止新闻审查。廿三名老干部中还包括原共产党的领袖及中宣部的高干。至于，中国总理温家宝亦于是年高调提及，媒体具有监察职能，其中一次的讲话是于八月向全国依法行政工作会议上的公开讲话。温家宝罕有确认新闻工作者的职能后，于十月接受美国新闻有线电视访问时谓：「言论自由在任何国家都是不可或缺的。」

这些令人鼓舞的声明却未有纾缓中央政府过去一年间仍紧握媒体的做法，不时向媒体发出涉及多方面议题的限制，这违反新闻自由的做法营造了中国的自我审查文化，这股巨大的压力令新闻工作者执行工作时或可能承受限制、滋扰、恐吓、降职或关押。

整年间，中宣部或省宣传部就不同议题下发禁令，本会从中取得八十八项，虽然，这只不过是冰山一角的禁令，但却展示出中国的新闻审查系统，连涉及公共卫生及安全的事情也毫不放过，当中最明显的个案乃三月的禁令，该禁令阻止媒体独立采访报导一宗，疑致死或致残约百名孩童的问题疫苗事件。

当新闻工作者不遵守禁令，惩处便会紧随而致，纵使惩罚不一。批准连日报导问题疫苗的《中国经济时报》总编辑便因此而被调职。编辑因违反禁令而被惩罚，并非罕有，其他的新闻工作者也于过去一年间遭到撤职、停职或罚款的惩处。

在过去一年间，要阻止传媒将资讯在社会中发放，本会发现经常用的方法包括暴力及恫吓如《经济观察报》记者仇子明七月报导了上市公司违反交易守则后，突然在网上发现，自己成为浙江丽水遂昌县公安局通缉人士之一。另外扣押、问话及由地方公职人员控制，也是常见使用的伎俩。

媒体工作者因撰写官方认为是敏感议题的文章后而被监禁或劳教，也时有发生。被囚禁的刘晓波于二〇一〇年获颁诺贝尔和平奖，但是，中国官方并未许释放他前赴领奖，更向其妻子、亲人及友好施压。国际记者联会曾就上述事于十月份，致公开函予中国主席及总理提出抗议，认为有关做法抵触中国宪法。

过去一年，西藏及新疆两自治区仍是中央政府死盯著敏感地区，两地区发生的事持续地被封锁。铁腕施压的个案以去年八月新疆阿克苏市发生多人死伤的爆炸事件为例，中宣部在事件发生后便立即下达禁令，阻止所有媒体不能独立采访报导及转载其他媒体的报导包括中央官方媒体《新华社》的报导。其实，新疆封锁消息早于二〇〇八年已出现，当时自治区政府因市内出现种族暴动而勒令终断所有电讯网路，迄至去年五月，自治区政府方宣布全面恢复电讯网路供应服务。新疆记者Gheyret Niyaz亦因接受境外媒体采访而于去年七月被重判十五年监禁。

新兴媒体在去年间仍成为中央政府寻常控制的对象之一。去年十月，中国政府就国家保密法进行修订，并首次把互联网纳入规管之列，根据新修订的法例，任何人透过互联网泄漏秘密会面临入狱。这项针对互联网的法例，实紧接于中国新闻出版总署于二〇〇九年重新签发全国记者证时，再度拒予认定网上新闻工作者可申请记者证的做法，两者实一脉相承。这些针对互联网制造的阻碍，严重窒碍中国网上新闻的发展空间。中国人大于去年亦就侵权法进行修订，首度批予互联网服务供应商有权删除网上资讯的权力，及在电脑与手提电话卡安装新的用户登记制度。

国际记者联会于二〇一〇年间亦接获多宗境外媒体包括香港及台湾的记者求助，指他们在中国境内采访时遭当地官员的阻挠。去年，官方采用新方法间接阻止境外记者采访，新方法乃以「扰乱社会秩序」为由指控被访者。去年十一月，三鹿奶粉受害家长的原记者赵连海，因被指组织人在政府建筑物前的街道上接受媒体采访，而被指扰乱社会秩序，判监两年半。外国媒体在中国境内各地的行动自由，去年仍见有限。本会更获悉，即使受雇于外国媒体机构的中国籍新闻助理，因听从雇主的指示工作，之后亦遭外交部工作人员恐吓。

这些具惩罚性的手段都会践踏中国争取新闻自由的愿景，令曾来自官方一度迈向确认新闻自由的曙光都骤然暗淡下来。不过，新闻工作者即使面对这些手段，仍尝试绕过这些阻碍，寻找突破滋扰的空间。八月份，四名记者在采访黑龙江伊春市空难事件时，遭当地公安扣押，多名记者便就此提出抗议，最后，成功令公安释放被扣押的记者。

国际性搜索服务商谷歌去年就中国良久的审查制度亦予以反击。谷歌三月份决定终止中国境内设置的搜寻服务，移往香港设置，因为不能再忍受中国官方审查网路上的讯息及评论。

至于香港的新闻自由及言论自由的状况，在过去一年间却呈现持续收紧，当示威者就政治敏感议题抗议时，他们会被检控或囚禁。香港政府亦设法收窄媒体获

取资讯的权利，尤以去年五月港府公布政改方案后，媒体往往很迟方获通知政府主要官员往那地区进行宣传推广。香港媒体在「敏感」时期如「五一」劳动节前赴澳门，出入境自由仍受限制。

今年是国际人权公约中《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踏入第三十五周年，当中包括结社自由的重要一环。中国于一九九七年签署该公约并于二〇〇一年在该国落实执行。但是，本会对中国境内新闻工作者可自由组织独立工会的机会，甚表关注。这些权利在中国香港是容许，只有中国境内却不容许，即使在中国境内设立多时的驻华外国记者协会迄今仍未获法律地位。

中国境内的记者在过去一年间于充满挑战的环境下，仍勇敢地保护同业及自己。六月份，多名媒体工作者在网上发起杯葛购买一份报纸的行动，因为该报社图阻止其他媒体跟进该报社三名记者被传，因发报一起与当地政府官员有关的讯息后被「劳教」惩处的事件。

年报最后一部份，乃本会促请中国中央政府及香港特区政府能设实执行，高举新闻自由、表达自由及结社自由的建议，以体现中国宪法中第三十五条、基本法第廿七条及国际人权公约。所有中国政府的领袖都曾表示尊重新闻自由，但是，他们须将之落实及具体执行，让公民享有独立而又充满生机的媒体，发报公众利益尤关的新闻，以确保符合本土或国际间的法律责任。

中国大陆

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宣读《政府工作报告》中说：「要充分发挥新闻舆论的监督作用。」这是由中国最高领导层其中之一名成员间接地承认，中国境内媒体未能充份履行舆论监督的职务。这不禁令人感到惊喜。不过，说话中并未解释个中因由，亦未有更改中央政府对新闻审查的丝毫态度或尊重人民的知情权。

当我们谈及舆论监督角色，当中最主要的工作自

中国总理温家宝多次公开表示传媒肩负监察角色后，中国官方却一直未有相应措施具体落实配合，保障传媒采访权。



是监视与报导。可是，中国境内的媒体却因众多禁令的限制，严重地窒碍他们的报导，使他们未能充份履行职责。二〇一〇年，中宣部或省宣传部下达大量的禁令及指令严重地缩窄新闻自由。新闻工作者同时间更因报导被指所谓负面新闻，而首当其冲承受多项的压力包括暴力、死亡恐惧、滋扰及撤离职务岗任。

中宣部及省宣传部透过电话或通告发予媒体的众多禁令中，涉及的层面甚广，由中国境内的紧急事故致外交事务包括公共卫生与安全事故。

中国国务院网路舆情控制中心于三月十七日便下令所有网路媒体删除，一则有关山西问题疫苗致近百名儿童接种后致残障甚至死亡的报导。禁令源于《中国经济时报》一名资深调查记者王克勤于同日报导一则，有关山西省卫生局未有妥善储存疫苗，将其置于高温的环境下致疫苗变质。报导更指卫生局高级官员涉及利益冲突，运用职权使卫生局售卖自己名下公司制造的生物产品。四天后，中宣部向所有媒体下禁令所有在当地采访的记者立即撤离，媒体报导该则新闻时只能用《新华社》的报导。

此则疫苗变质的报导被禁制外，孩子因服食三鹿毒奶粉致患肾结石的原记者赵连海因接受中国境外媒体在街上访问等，之后被公安以「寻衅滋事」罪起诉，十一月十日被北京大兴法院裁定有罪，判处入狱两年半，此则新闻同样被官方于十一月十五日下午令禁止报导，更要在所有网路上删除。关注公共卫生的赵连海的儿子于二〇〇八年，跟其他三十万名的孩童一样，因服食混有工业物料三聚氰氨的乳制品致患有肾结石，事件中有至少六名小童死亡。

在中宣部紧握报导的范围中，劳工权益也是受限之一。自从台湾电子零件制造商富士康连接发生多名工人因抵受不住工时长，人工低的差劣工作环境及福利，自杀跳楼死亡事件曝光后，富士康终在第十二名职工跳楼死亡后，提出加薪，可是，职工的不满并未能解决，富士康随后再加薪，中宣部于六月九日为此下达禁令阻媒体报导。可是，富士康职工抗议工资低的行动已引起其他位于广州的日资丰田汽车，及在天津设厂的三美电机的劳工关注，先后在厂内罢工要求加薪。但是，这些工潮新闻同样被禁在媒体或互联网上流传及报导。中宣部下禁令需不会给予任何解释，但是，可合理地推断部门忧虑工潮的报导刊载后，或会引发更多劳工争相仿效，引致大规模的劳资纠纷，影响社会稳定。

虽然，官方对此过于忧虑，但是，官方对一些议题

却是清楚非常的不会准许媒体自行独立采访报导。这些均涉及外交事务。五月三日，朝鲜半岛领导人金正日到访中国，中宣部便下令媒体只能援用官方媒体《新华社》的报导。八月廿三日，中宣部下达指令所有中国境内的媒体报导菲律宾枪手枪杀八名香港人质时，要求媒体正面报导拯救人质及死伤者的过程，不要报导影响两国关系的过激负面情绪。中美就人民币汇率争拗问题同样是禁制独立报导的题目，六月廿三日，中宣部便就此下令，凡有关议题需依《新华社》的报导。

二〇〇九年新疆自治区的种族骚乱事件仍是禁忌。二〇〇九年七月五日，新疆发生种族骚乱，事件发生后一周年之际，中宣部早下禁令，不许媒体作出相关的专题报导。中宣部更于八月十九日，在阿克苏市发生七死十四伤的爆炸案后，下达一纸极为罕有的禁令，阻止所有媒体包括官方媒体《新华社》的报导。禁令指，媒体不能独立采访报导及转载其他媒体的报导包括官方媒体《新华社》及新疆本土的媒体报导。《新华社》报导指，爆炸意外是由一个炸弹引致，一名疑犯当场被捕。

自然灾害祸又是禁制报导的一环。青海玉树发生大地震后，中宣部于四月十五日下午令媒体集中正面报导政府落力拯救灾民的消息。类近的指令同样于四月八日下午达，中宣部著媒体报导山西王家岭矿难造成一百五十三名工人被困事件，要正面及聚焦报导政府努力拯救受困地下水浸矿坑的工人。

七月份，中宣部更进一步箍紧都市报异地报导负面新闻的做法。中宣部要求都市报在报导突发性事故时，需依据官方媒体《新华社》的报导，除非该报有记者在案发当地采访。有都市报记者说：「此新指令目的是控制媒体异地监督报导的能力，巩固地方政府控制媒体散播本土负面新闻的能力。」

报导后被惩罚

外界虽赋予限制图阻止新闻工作者全面履行监督的角色，仍有不少专业的媒体工作者试图违抗或突破有关限制，但最终仍难途被恐惧、欺侮或处罚的结果。

三月七日，北京的《京华时报》记者便遭湖北省省长李鸿忠恫吓。当记者向李提问有关二〇〇九年一起涉及女服务员被控杀害官职人员事件后，李拒回答记者提问之余，更抢去记者的录音笔，反问记者所属的单位，兼扬言会接触其雇主。抢录音笔事件发生后，事件立即在互联网

上迅速传送到各地，但是，湖北省的宣传部就下令省内的媒体删除所有相关的文章及网上讨论。

三月十七日，《中国经济时报》总编辑包月阳及调查记者王克勤刊登山西变质疫苗的报导后，迅即引起全国各地的新闻工作者涌致当地跟进报导。不过，有记者及被访者事后却收到不知名人士透过手提电话发送死亡恐吓的恐吓字句。五月十二日，官方向因拒终止报导及撤回有关报导的总编辑包月阳秋后算账，将其撤离岗位，转往一所规模较小的印刷公司出任要职。有驻北京的记者分析指，包被撤离岗位相信是受到山西卫生局施压所致。包月阳的遭遇是少有具勇气高举新闻自由的新闻工作者所能承担的。

三月一日，十三个媒体同时间发表同一篇社论，呼吁第十一届的人大会议促请中央政府加快户口制度的改革。社论说明现有制度并不公平，褫夺及违反中国宪法中赋予人民的基本权利。有关的社论，迅即在互联网上广泛传播，但中宣部只容许它在互联网上存留数句钟，便勒令将有关社论在互联网上删除。在中国境内首次有多个媒体自发刊登同一篇社论，为现时公民户口登记难于转移表达意见。不过，中宣部事后施压，负责撰写社论的新闻工作者在数周后被撤回。

国际记者联会在二〇一〇年间亦接获不少新闻工作者报导后，遭受滋扰及暴力对待。十二月十八日晚上，出任新疆《北疆晨报》深度调查记者孙虹杰被四至五名不明人士袭击，导致脑部严重受创，翌日动手术后仍未苏醒，一直处于昏迷。按报导指，孙十二月廿八日死亡。他被袭原因仍未知是否跟采访有关。不过，孙过去常报导反腐及敏感议题。当地公安及报社均否认孙的受袭与其工作职务有关。七月廿九日，《华夏时报》驻深圳记者陈小瑛应一名男士来电相约采访，等候期间遭一名身份不详的男子袭击头部。陈相信，事件跟她于同月十八日报导一则上市公司深圳国商的董事长疑涉不恰当挪用公司资产有关。七月三十日，四名男子突然闯进《每日经济新闻》上海分社的办公室倒乱，威吓工作人员。事件是在该报社报导数篇有关霸王集团的洗发产品，疑含有超标化学物后发生。

滋扰记者的人士其实不独来自个人，甚至政府部门亦

一名调查记者因揭露了一名江西省村民在水灾中浸死后，接获不知名人士提出致命恐吓。图为居于该省的居民被迫使用船只逃离灾区。



前记者兼作家刘宾雁二〇〇五年于美国离世后，五年后，骨灰终可成功长埋中国的家园。可是，中国官方却不准他先前为自己设下「长眠于此的，曾做了他应该做的事，说了他自己应该说的话。」的墓志铭

参与其中。《中国经济时报》记者刘建锋在自己的博客中揭露，江西政府声称六月水灾事故中无人死亡之说并非真实，因为在其采访过程中证实有村民浸死，七月九日，他便接获死亡恐吓。刘相信江西政府指示人向他发放该死亡恐吓，因为有官员于六月廿九日企图以三千人民币（折算约为美元四百四十三元）贿赂他把事件隐瞒。

另一起个案涉及《经济观察报》记者仇子明，他于七月廿三日突然在网上发现，自己成为浙江丽水遂昌县公安局通缉人士之一。事件发生在仇报导了三则有关上市公司浙江凯恩股份有限公司，疑涉违反交易守则后发生。当媒体广泛报导有关事件，并指公安疑滥用职权后，当地公安于七月三十日在网上删除仇的名字，不过，市公安局并没有承诺，会就仇遭恐吓及疑有人向他行贿，图阻止他报导事件而展开侦查。中国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就此事及《华夏时报》与《每日经济新闻》记者的遭遇，罕有地发出声明，重申记者有权履行采访职务。

公安部干预

公安与商界勾结腐化的说法早已传遍中国各省市，为此，新闻工作者在毫无透明度及问责制度下发生的违法行为，竭力调查，可是，往往遭到阻止。另方面，公安更会滥用权力甚至侵扰个人的私隐。

十月廿七日，北京公安局突然没收一本由北京圣山教会出版的免费杂志《圣山》。据《自由亚洲》电台报导介绍，杂志负责人范亚峰指有关讯息是当晚印刷公司突然致电通知，不过，该杂志被没收已不是首次，二〇〇八年奥运时，当局已曾没收。范亚峰是著名法律博士及争取宗教自由的维权人士，他兼且是《零八宪章》连署人之一，此宪章更获众多学者、新闻工作者或作家等同样连署。范向媒体指，他或许会遭公安以「非法经营罪」被检控。《圣山》杂志乃是一本免费杂志，二〇〇七年创刊，主要在基督徒

社群中免费派发。

三名《重庆晨报》记者陈宋波、裘晋奕及廖异于六月廿五日因在互联网讨论区上，对一间酒店被政府强制整顿的新闻，抒发意见，遭当地公安以「不当内容」为由扣留问话。三名记者被扣留问话源于，重庆政府于二十日以外资酒店希尔顿涉及违法行为，突然向其下达整顿停业命令，三人对事件作出调查并追查酒店的背景等，三人期后在互联网上披露并扬言，违法行为疑与卖淫活动有关。不过，有关网上言论随即亦被删除，各人被扣留问话后约一天，六月廿五日先后获准离开，但是，廖是否获准离开则无人得知。重庆市公安局宣传处处长邓松于六月廿四日曾发出，用词强硬的声明，指网路上的传闻影响社会正常秩序，并指公安仍在调查。邓又谓，并没有记者被劳教。公安局发出声明后约句半钟，《重庆晨报》亦发出声明，否认有记者被扣留，不过，并未能纾缓个中困惑。

在中国大陆里，公安其中一项职务是监控互联网上的讯息，这做法更变成重庆市强硬手段的施政方针。十月十六日，即《重庆晨报》记者被扣留问话后的四个月，重庆市公安局局长王立军在重庆市党委会议上说要用强硬手法对待媒体。他指，当媒体扭曲事实，旨在攻击重庆市的公安局时，公安需要维权，向记者及报社同样提出法律兴讼，故有「双起」之说。一名非驻守重庆的记者就王的言词对本会表示异常愤怒。他指：「我们只是按温总所言，履行舆论监督的工作而已。」



青海玉树大地震后，居于该区的藏族居民突然间失去居所，图为一名妇女置身于废墟中。中国官方期后亦下达禁令著传媒需援用《新华社》通稿报道。

雇主侵犯兼干扰新闻工作者的私人生活及活动。《南方都市报》的一名漫画插图师邝飙因在自己私人的博客里上载自己的漫画后，被惩款人民币一千五百元，折算约为美元二百二十元。事件源于，官方于八月廿三日在互联网上发现一则之前没有任何解释下，作出的指令，终止专栏作家长平于《南方都市报》及《南方周末》的专栏。邝由中级漫画师降职为初级漫画师。一名在南方都市报工作的记者向本会谓：「在中国里，禁令是秘密，任何人泄漏会被惩处。」他又指，报社的管理层经常侵犯新闻工作者的私隐，据悉邝过去曾遭管理层作出类近的惩处。本会曾致电邝查询有关事件，但遭其婉拒回应。

勇敢捍卫新闻自由的新闻工作者

纵使中国大陆的新闻工作者经常遭遇干扰、困难及受制于连绵不断的禁令限制，但是，仍有为数不少的新闻工作者或已退休的新闻工作者继续履行及捍卫新闻工作者权益。

逾二十名原老干部连署一封致中国中央政府的公开函，要求终止新闻审查，高举中国宪法中赋予人民言论自由的权利。该封由廿三名原老干部包括中央组织部常务副部长李锐、原中宣部新闻局局长锺沛璋、原《人民日报》社长胡绩伟及原新华社副社长李普等。公开信获逾五百名记者、作家、学者及其它人士签名支持，并于十月十一日曝光。该封日期为十月一日的公开信形容现时中国的审查制

度是一桩尴尬的丑事，中宣部俨如一对「隐形的黑手」。他们要求中央删除这制度，尊重记者及树立他们的社会地位，撤销网路监控，不能随意删除网路跟贴或文章，确认公民的知情权当中包括有权知道政党人员的违规及不法行为，实施民营报刊作为试点，容许香港及澳门的报刊及媒体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运作等。

《南方都市报》漫画师在自己的博客上载一幅，绘上代表专栏作家长平被停撰写专栏后，遭报社罚款及降职。



记者采访伊春空难时，遭当地公安拘捕。记者为此提出抗议，持着写有「警察不能随便抓记者！」宣示不满。

八月廿八日，四名记者因采访黑龙江伊春民航机失事死难者的丧礼，遭当地公安趋前阻挡及扣押在派出所至少两句钟。据《新京报》指，记者被公安粗暴对待，强行带离现场，双手更遭公安用手镣向后反锁。十名记者于齐集在公安局外抗议，各人用纸牌写上「公安不能随便抓记者」，记者随后获释，伊春市公安局局长事后就此事致歉。

记者除了在街上抗议外，他们更有展开连署以捍卫业界权益。在《重庆晨报》的三名记者于六月廿四日被公安扣留问话后，逾三十名新闻工作者及学者在网上立即展开连署抗议信，责报社发出的声明。不过，六月三十日，中宣部下达禁令不许媒体报导有关连署抗议行动。虽然，中宣部十一月下令禁指报导公共卫生维权分子赵连海的事件，但是，广州的《时代周报》在十二月九日第一零八期中，选出赵连海为二〇一〇年间一百名最具影响力人士。新闻见报后，周报高层被当局要求写报告交待，而有关报导亦于网上被删除。《时代周报》是隶属于广东省出版集团。原记者赵连海的儿子因服食三鹿毒奶粉患有肾结石，他于是就此追究责任，亦因此于十一月十日被北京大兴区法院以其在街上接受媒体访问等，扰乱公共秩序被判监两年半。

官方公开讲话撑新闻自由

当我们面对不公义时，团结是最有力的武器，即使在中国，这武器的威力有时也会看到开花结果的日子。自发生三宗侵犯新闻工作者权益的案件分别是仇子明案、陈小瑛案及《每日经济新闻》后，中国新闻出版总署于七月三十日发出的罕有声明中，且述明新闻工作者的权益。之后，该署联同全国记者协会更成立一个纾解记者困难的基金，主旨是辅助记者包括保护记者权益。据《南方都市报》指，仇子明获得基金颁发人民币五千元，折算为美元六百五十元。

中国总理温家宝于八月廿七日在政府工作人员的大会上公开说要有舆论监督，确认记者的重要职务，监察公职人员不恰当及非法的行为。在讲话中，温总呼吁各政府公职人员需紧守法律，打击贪腐，并鼓励各公职人员加强立法以纾解沉重的经济及社会发展中衍生的问题，更要确保民意在立法过程中可得到全面反映。温家宝同样呼吁建立一个透明及公开的政府，让资讯得以公开，只要当中不涉及国家及经济的秘密，与个人的私隐。他主张公开的范畴包括公共财政预算、公帑的运用、主要的基建计画及慈善公益。对于政府的行政管治架构亦需作出改善，他著政府各部门要保障公民有直接监督政府的权，并要支持媒体揭露公职人员不恰当及不法的行为。

在十月三日，温家宝在美国有线电视台的节目访问中表示，「言论自由是任何一个国家必不可少的，特别是发展中的国家。」他这番话重要地纪录了中国政府需要创造环境，让人民可就国家的事宜表达自己的意见及批评。他更认为人民的监视及批评，可令政府更做好工仆的身份，把工作做得更好。温家宝亦强调中国宪法中赋予人民有言论自由的权利，不过，当问及中国的网路监控及资讯不自由时，他澄清，言论自由的原则是必须在中国的宪法及相关法规的框架下行使。

作家被囚禁及干扰

二〇一〇年，多名因行使中国宪法第三十五条赋予的言论自由权利的作家被判监禁或滋扰。

撰写《大迁徙》的作家谢朝平于八月十九日在北京突然被陕西省渭南公安跨省抓捕，指其涉及非法经营罪。《大迁徙》纪录了渭南政府早于五十年代为兴建三门峡水库而哄骗当地的农民迁离原居地，并侵吞他们的迁徙补偿。谢朝平

转作自由撰稿人前，曾出任《检察日报》记者，该报乃直属检察院。谢朝平被指控非法经营罪一事被广泛报导后，中国渭南公安部于九月十七日终以证据不足，释放扣留了近一个月的谢朝平。谢被释放的当天，公安更叮嘱谢与其妻尽快离开渭南。不过，负责印发该书的河北省廊坊印刷工人赵顺则于九月十五日被渭南公安跨省抓捕，他的下落一直无人知晓。

谢朝平相对其他作家获得善待，可谓罕有。四川作家谭作人于二月九日便因撰写文章，而被裁定颠覆国家政权罪判监五年及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他于六月九日就裁决提出上诉，但是，四川中级人民法院予以驳回。谭作人被裁定颠覆国家政权罪的原因，被指是涉及他于二〇〇七年撰写有关天安门屠城事件，他并将文章上载到互联网上；此外，他又接受境外媒体访问。不过，维权人士普遍认为谭被定罪源于他于二〇〇八年撰文揭露四川大地震的事件有关。

四十五岁的西藏作家扎加Tagyal于四月廿三日被青海省西宁公安没给予解释下，带返公安局扣押之余，更到其居所搜查及盘问其妻Lhaso。据《自由亚洲》电台报导指，开设一所书室的Lhaso早在四月十二日，已突然遭公安前赴搜查，期间带走扎加以藏语撰写的书，两部电脑及其它个人档。两天后，青海玉树发生大地震，扎加与其他人签署了一封公开信，促请民众互相帮助，向灾民包括不少的藏民送赠粮食、衣服及医疗用品，并著民众将捐赠的金钱交予可信任的机构，此外，信内更促请政府加大力度纾解幸存者的伤痛，杜绝贪腐。至于，公安扣押扎加是否与他签署该公开信有关，则不得而知。

二〇〇九年七月新疆乌鲁木齐种族骚乱发生后，不少维吾尔人先后被判入狱。

在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维吾尔部任职编辑的三十三岁Memetjan Abdulla今年四月在乌鲁木齐被法院闭门聆讯后，指其协助煽动二〇〇九年发生的死伤惨重的种族纷争，判处终身监禁。据《自由亚洲》维吾尔语电台报导指，Memetjan曾应总部设于德国慕尼黑的世界维吾尔族代表大会要求，协助翻译该会向流亡海外的维吾尔人发出的声明。声明呼吁，各维吾尔人在自己所处的国家里，就六月廿六日山东发生维吾尔工人在工厂内死亡事件，提出抗议。此外，他又因回答驻北京的外国记者查询山东死亡事件，及翻译在Salkin网站内多篇敏感的文章而被控。Memetjan毕业于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之后，便入职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二〇〇九年七月五日发生的骚乱事

件，按中国官方公布，事件终酿成约二百名维吾尔族及汉族人死亡。

同样维吾尔新闻工作者兼网站管理员的Gheyret Niyaz经过一天的聆讯后，七月廿三日被法院指其因与境外媒体谈及「七·五」事件而被裁定危害国家政权罪，判监十五年。Gheyret于二〇〇九年七月新疆发生两族暴乱前，曾通知新疆政府指网上有骚乱事件的安排的消息。随后，他亦批评政府的处理手法。有媒体报导Gheyret的妻子Risalet指，Gheyret坚称自己没有抵触任何法律，他所作的是出于公民及记者的良知。此外，检控官在聆讯中，曾展示Gheyret于骚乱发生前曾撰写及接受境外媒体访问的文稿作为罪证。有维权人士认为，Gheyret被定罪疑因接受香港杂志《亚洲周刊》七月的一篇访问报导引致，当中他曾批评政府的处理手法。

Gheyret曾出任《新疆经济报》高级记者及《维吾尔线上》的管理员。该网站由学者兼博客Ilham Tohti所创立，建立一个联系汉族、维吾尔族及其它少数民族裔讨论及摘取新闻资讯的平台，有关网站多次被中国官方封杀，现已转往美国的伺服器。

Gheyret及Ilham经常就官方的经济政策与针对维吾尔族人的政策，作出公开评论，纵使，Gheyret的言论普遍地认为是亲官方。Ilham于二〇〇九年至二〇一〇年首半年间，亦不时因自己的敢言及种族骚乱事件而失去人身自由及滋扰，二〇一〇年底，他更被当局拒 离境前赴土耳其参加一个学术研讨会。

官方对于《维吾尔线上》及其它同样是维吾尔族人营运的网站包括Salkin及Diyarim都是持有敌对态度。官方认为这些网站是促使二〇〇九年「七·五」骚乱事件发生。不过，该些网站于七月五日所呼吁的是，著市民前赴人民广场进行和平集会。

四月一日，Salkin网站管理员Gulmire Imin经法院闭门聆讯后，裁定泄露国家秘密罪判处终身监禁。法院指三十二岁的Gulmire非法组织人民示威及进行分裂活动。她在出任网站管理员前，曾于其他维吾尔网站发表多篇诗歌。Salkin网站的另一名创办人Nureli，Diyarim的联合创始人Dilshat Parhat及职工Obulkasim，总监Muhemmet，各人迄今仍下落不明。

围堵诺贝尔和平奖得主刘晓波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廿五日，学者、作家兼争取民主斗士刘晓波被法院以其在二〇〇五至二〇〇七年间，撰写六篇文章，而认定颠覆国家政权罪，判监十一年。刘提出上诉，二〇一〇年二月遭法院驳回。虽然，今年只有五十五岁的刘晓波，但今次已是他第四度被囚禁，囚禁源于他发起兼连署争取民主宪政，高举言论自由及以法治国的《零八宪章》。宪章于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日公布前，已取得逾三百五十名学者及维权人士连署支持。

刘晓波其实早在《零八宪章》公布前，他已于十二月八日晚上被公安拘捕，即使与之同样是发起兼连署人的张祖桦及江棋生亦分别遭公安拘留问话。虽然，张及江于翌日先后获准离开，但是，他们一直未能享有人身自由。张祖桦指，他们被国保人员跟踪、电话被监听及电脑被监控。他说：「当敏感时期接近时，如人大政协两会及《零八宪章》周年纪念等，国保就会更加强监控我们。」

自挪威诺贝尔委员会于十月八日宣布，刘晓波获得二〇一〇年诺贝尔和平奖后，公安局便立即派遣人员四出监控所有与刘晓波有关的人士及家庭成员。



刘晓波的妻子刘霞自二月十一日公开接受记者访问后，迄今一直未能再自由活动，跟《零八宪章》另一名起草人张祖桦一样，一直被软禁在家，终断与外界接触。图为刘晓波向上级法院上诉失败后，刘霞在法院门外见记者。



在囚的刘晓波因未获中国中央政府准许释放前赴领取奖状，诺贝尔委员会主席Thorbjoern Jagland只好无奈地把奖状放在预设予刘的一张空椅上。

香港立法会议员何俊仁(图中)及李卓人(图右)持著火炬与众支持者,在挪威要求中国中央政府释放刘晓波。



作家兼学者刘晓波获颁诺贝尔和平奖消息公布后,各地公安迅速四出阻止为刘获奖庆祝的聚会



十月八日晚上,作家、学者、异见分子及刘晓波的妻子及兄长等亲人,先后遭遇不同的干扰。本会获悉,他们被公安滋扰、拘禁、问话及搜查住宅,而刘晓波的妻子刘霞更被禁止出国软禁在家。至于,支持《零八宪章》的人士包括博客屠夫(笔名)因刘晓波被公安指扰乱公共秩序被行政处罚囚禁八天;作家野渡(笔名)更因十一月二日在街上派发有关刘晓波的单张,被广州的公安扣留问话达两小时。他对国际记者联会表示,公安扣留他时指他涉嫌扰乱公共秩序。

其他同因为刘晓波获奖而遭受到不同形式的打压,分别有天安门母亲的代表之一丁子霖及其丈夫蒋培坤自十月八日起,其友人表示已与二人完全失去联络。十月廿七日开始,独立作家余杰与妻子便一直遭国保人员软禁在家,不准离开家门。

众多学者更被禁出国参加学术研讨会,当中包括崔卫平、许友渔等于十月廿一日便被禁出国前赴捷克参加学术研讨会。律师贺卫方及莫少平等不准离开中国前赴英国出席十一月九日的国际司法研讨会。

刘霞自十月八日起已遭公安软禁在家,即使至本年报刊出之时,她仍被公安阻止与别人包括外国领事馆代表探访及接受媒体访问。国际记者联会于十月十八日致函予中国主席胡锦涛及总理温家宝等,表达我们深切关注公安违反中国政府颁布有关记者采访权的规定,那些规定分别是海外记者在中国境内采访的第十七条、香港

与澳门记者采访的规定第六条及台湾记者采访的规定第七条,当中均说明记者在中国境内采访时,获受访者同意后便可采访。

刘晓波其实早因中央政府的勒令名字迹于媒体,他的名字更成为中国境内媒体的禁忌,即使他发起的《零八宪章》、宪章的支持者及相关活动全都被禁绝在媒体上报导。十月八日,诺贝尔委员会公布结果后,中宣部便迅即下达禁令刘晓波及其相关的新闻全部禁报,可是,由于消息已传遍全球,中宣部被迫之下挑选少量的官方媒体准予报导,可是,报导内容全是中国外交部责诺贝尔委员会的决定指是「亵渎了和平奖的精神」。

有「万里长城」之称监控中国互联网的防火墙在诺贝尔奖颁奖典礼亦加强的筛选审查。自从诺贝尔委员会宣布,会在颁奖礼台上放置一张空椅给刘晓波后,「空椅」立即成为敏感词被系统筛选。外国媒体包括英国广播电视台、挪威电视台、美国有线广播电视台及诺贝尔奖官方网站都被屏蔽直至典礼后方获回复正常,不过,挪威电视台则在典礼后仍旧在中国互联网上被封锁。

颁奖礼前夕,中国南方一个庞大的媒体集团向职工发出警告,不许在自己私人的博客或微博,谈论或转载刘晓波的事;驻港中联办的人员则于深夜致电香港的四个电视台高层著他们不要在十日当晚直播有关颁奖仪式。一名电视台记者更谓:「他们是用命令式的口吻提出诉求。」

独立中文笔会表示有逾三十名会员包括该会的副会长及执委会成员,自十月公布结果后,与数百名的中国公民都受到滋扰、传讯查问、软禁或不许出国。国际特赦组织称,逾二百名中国人被强行带离居住地,软禁或通讯截断。

颁奖礼即十二月十日当天,中国大陆的出版刊物只报导官方言论,没半点平衡报导。《人民日报》转载挪威一份报章十二月四日的一篇挪威籍评论家的文章,他指:「挪威诺贝尔委员侮辱了和平奖」,该报另外又刊载了一名中国的刑事法律专家指诺贝尔委员会决定把奖项颁予刘晓波敲起反华的情绪。不过,这些都是嘲笑该奖项报导的冰山一角。

中国官方不单利用宣传战攻击诺贝尔奖,同时间亦被指组织在挪威的中国人于典礼当天在奥斯陆中国领事



大批居于挪威中国籍的人士手持「停止干涉中国内政」的抗议纸牌在刘晓波获颁奖当天,站在街头抗议。国际特赦组织(挪威)分会指,他们是受压才提出抗议。

馆外示威,抗议诺贝尔委员会颁奖予刘晓波。

自十月公布诺贝尔和平奖得主后,中国官方便游说其合作夥伴的盟国包括俄罗斯、伊拉克、古巴等于十二月十日杯葛出席典礼,最终有十九个国家包括菲律宾不派代表出席仪式。菲律宾政府称不派代表出席是考虑到数名菲律宾人的安全,因为他们即将在中国接受审讯。

就诺贝尔委员会的决定,中国民间亦迅速筹办了一

个孔子和平奖并于十二月九日,即诺贝尔奖颁奖礼的前夕颁发。舆论普遍相信该奖的设立目的是针对诺贝尔和平奖,并获得政府当局的支持。媒体报导指,该奖得主是台湾前国民党主席连战,不过,他本人并不知晓有该奖的存在,自己更成为奖项得主。

《零八宪章》出现至今,在国际间已取得逾万名人士支持。不过,与刘晓波有关的亲属、《零八宪章》的发起人、朋友、同事及独立作家迄今在中国境内音讯遽然。

广东媒体逆境突围

老卡

广东媒体一向被视为中国大陆舆论的风向标，或主动或被动地，站在挣脱言论控制的风尖浪口。外界对于广东媒体的解读，未必都符合实情，但是反映了民众对于新闻钳制的愤恨，以及对于言论自由的渴求。

每到年头岁尾，媒体都会进行年度盘点。在中国大陆的媒体中，《南方周末》的“年度人物”和“年度致敬”影响较大。这两个评选活动都进行了十年，以《南方周末》的敢言性格及专业素养为保障，成为很多读者的重点关注对象。但是，今年这些读者拿到报纸以后大失所望，因为它们都从版面上消失了。

评选活动作为一种话语权，在中国大陆改革开放以前，牢牢地控制在官方手中，具有强烈的意识形态色彩。例如由中宣部批准、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主办的中国新闻奖和范长江新闻奖，其获奖作品通常为符合官方宣传需要的新闻报导。媒体市场化以后，出于对专业主义的追求，媒体工作者一直期待出现读者导向和具备专业水准的评选活动。《南方周末》创办的“年度致敬榜”最初也曾希望冠之以“奖”，但未能获得通过。同属南方报业传媒集团的《南方都市报》也于几年前创办“华语传媒大奖”，以独立的价值理念，对于文学、电影、音乐、建筑、公益等领域的年度杰出贡献者予以奖励，也受到宣传部门的干预，从去年开始更名为“华语传媒大赏”。

刘晓波获得诺贝尔和平奖以后，中共忌惮舆论的传播，对于媒体的控制进一步加强。《南方周末》的两个评选活动无疾而终，《南方都市报》的评选活动也如履薄冰。

并非所有的评选活动都被明令叫停，但是大多媒体都格外小心，其评选活动鲜有令人印象深刻者，除了广东的《时代周报》以外。这是一家两年前新创刊的报纸，主办单位为广东出版集团。这份报纸其他内容乏善可陈，唯评论时见精彩。2010年12月9日，《时代周报》发布2010年中国“最有影响力的时代100人”排行榜，包括北京电影学院教授崔卫平、著名学者徐友渔、茅于軾、被囚的毒奶粉维权人家赵连海及著名记者王克勤、时评家平等。这些人物因为签署《零八宪章》、撰写时事文章、揭露政权黑幕

等成为众所周知的敏感人物。

这一期《时代周报》出版以后，中宣部发布禁令要求媒体不得转载“时代100人”排行榜，随即报社收回已经上摊销售的报纸。接下来，受到压力的广东出版集团整顿采编团队，要求负责此次评选活动的评论部主任彭晓芸辞职。

一如既往地，禁令引发了更多的关注。彭晓芸的遭遇激起了网路上的一场抗议行动。一些媒体人、学者和普通网民纷纷发言谴责广东出版集团。在舆论的压力之下，广东出版集团收回成命，彭晓芸暂时无需辞职，但停职待查。

年末的另外一场风波来自《南方都市报》。12月12日，该报在报导广州亚残运会开幕式时，在头版选用了一张丹顶鹤和空椅子的照片。就在两天前，挪威诺贝尔和平奖委员会举行了今年的颁奖礼，获奖者刘晓波正在中共的监狱里服刑，其亲属也被严密监控无法出境，颁奖方遂在现场设置空椅子作为象徵。因此，《南方都市报》发表的这张图片被广泛解读，很多者相信报社用它来传递“祝贺（鹤）刘晓波获奖（空椅子）”的寓意。

据了解，《南方都市报》编辑并非刻意为之，报社值班领导也检讨了自己的失察。南方报业传媒集团的领导向宣传部喊冤，但是民众的解读已不胫而走。这反映了两种舆情：一是公众对于言论控制的愤恨。在刘晓波获奖以前，诺贝尔奖一直是中国媒体的热门题材，得到广泛报导和评论。中国人也因为未能获得诺贝尔奖而耿耿于怀，形成了解不开的“诺贝尔奖情结”。今年终于有国境内的中国人获奖了，诺贝尔奖却成为敏感题材，甚至“空椅子”都成为网路敏感词，公众难以接受。其二，被压抑的情绪渴望有个出口，南方媒体被寄予厚望。民众希望出现舆论英雄，在没有英雄的时候甚至会虚构和塑造英雄。南方媒体因正直敢言的传统，不止一次被“善意误解”。

这些嗷嗷待哺的言论饥渴症状，是一种急切的期盼，成为南方媒体人冲破禁锢的新动力。正如广州中山大学中文系教授、公共问题学者艾晓明所说，“其实我们应该反省的是，我们现在哪来那么多敏感词，比如说许多日子已经变成敏感日了，很多符号变成了敏感符号。那么，现在椅子也变

成了一个符号了。我觉得这个处境是很滑稽的，是一个很荒唐的处境。”艾晓明教授以号召公众反抗言论禁锢著称，她和南方集团的编辑记者素有广泛的交往。南方都市报今年新创的“华语传媒公益奖”，颁奖给受到当局打压的公益律师郭建梅等人，而且将中山大学列入年度致敬名单，据称就跟中山大学保护艾晓明、袁伟时等良知学者有关。

同属南方报业集团的《南方人物周刊》，在今年第一期

以封面故事专访了前苏联共产党总书记戈巴契夫。戈氏作为苏共的改革派代表，被中共认为是“搞垮”苏联帝国的罪魁祸首。据称，中共高层总结苏共教训时，将其“放松对媒体的管制”作为重点。

《南方人物周刊》的专访小心翼翼，但是给予戈氏以正面评价，同样引发了线民的思考与猜想。有线民问道：“中国的戈巴契夫在哪里？”

夹缝中追寻真相

吾声

2010年7月28日，南京市栖霞区万寿村一化工厂发生爆炸事故，媒体第一时间前往报导。此时南京市委宣传部部长叶皓站了出来，质问记者：「你是哪儿（单位）的？谁让你直播的！」

作为一名记者，我只能会心地苦笑。这样的场景实在是太熟悉了，类似的质问不绝于耳。仅仅被当作热点新闻引起全国关注的，除了上述这位叶部长，还有2010年全国「两会」期间的「鸿忠抢笔」事件。当时湖北省长李鸿忠在被问到邓玉娇案件时，反问记者：「你是哪里（媒体）的？」并将记者录音笔抢走。2009年十一届全运会上，国家跳水队领队周继红在被问到敏感问题时，同样反问记者：「你是哪个单位的？」

官员们在感到被冒犯时的反应，其实揭示了中国媒体存在的现实。那就是，媒体一直是官方的「喉舌」，无论是体制还是实质，仍未改变。曾经有很多媒体人「装作」忘记了这一点，官员们就用一声声质问把他们从云端拉回地面。

这就是目前中国大陆的媒体环境：管制的放松催生了大量「类市场化」媒体，网路时代令媒体不得不面临激烈竞争，于是就给了很多媒体人冲破禁锢挖掘真相的空间。然而，记者的采访无时无刻不受到各方面的阻碍和打压。

而我之所以用「你是哪个单位的」质问开题，因为这是我在采访中遇到的最大障碍。

作为一名「类市场化」媒体的调查记者，我在采访中的一个重要要求竟然是隐瞒身份。隐瞒的对象是事发当地的政府和党委宣传部。

这是中国特有的新闻环境决定的。应该在2007年，中宣部曾经下发了档，要求「媒体不得异地监督」。我没有看到过这个档，但自身遭遇证实了这条指令的存在。每当在异地采访时遭遇当地宣传部官员时，他们的第一句话往往是：「你不知道吗，媒体不得异地监督！」于是，不但难以从他们那里获得官方资讯，更可能有附加的麻烦。

例如，2009年7月，吉林省通化钢铁集团的总经理被工人打死，多家媒体蜂拥现场。但第二天就有《南方都市报》等几家媒体的记者收到报社通知，称接上级禁令，要求撤回前方记者。按照我们的分析，其实这个禁令应该不是中宣部发出的，而是吉林省官方获悉《南方都市报》等媒体派有记者，就通过官方甚至宣传部门官员的私人关系，直接向广东省委宣传部协调，专门向《南方都市报》等下达了采访禁令。这种方式被我们称为「定点清除」。

类似的情况屡见不鲜。很多有经验的都市报和记者都明白，当面临一个重大突发事件时，一方面是前方记者尽量隐瞒身份，另一方面是本报记者的报导不上网，减少影响。这样的手段能争取到三天至一周的时间，直到中宣部全面封杀的禁令下达。而中宣部的封杀禁令几乎从未「失约」过，时间不一致是由于各地政府与中宣部的关系有远近亲疏。

所以，这三天至一周的时间可以说是我的「黄金缝隙」，需要尽量多地采访当事人和不同的资讯源，尽量多地将情况最快报道出来。当然，官方作为一个重要资讯源，是必须接触的。此时，或者采取参加发布会不登记的方式，或者与已「暴露」的记者共同采访，总之身份能隐藏多久就隐藏多久。

隐藏身份自然是有风险的。在采访2008年10月六
员警打死人案时，因为隐藏身份，《潇湘晨报》一名记者
接连两次被不同的公安机关扣留。哈尔滨的员警还算不
错，获悉对方记者身份后，虽然冷嘲热讽地刁难，以及拍
腰间手枪「威慑」总算没有动粗。而有的地方，官方就没
有这么温柔了。

2010年9月采访伊春空难时，四名记者分别被当地警方控制。其中，《法制晚报》的一名摄影记者在殡仪馆采访被员警阻挠，他向对方表明身份，但是员警一听是记者，马上把他押上警车：「抓的就是你们记者！」另一名《半岛晨报》摄影记者也是被员警使用擒拿术，反扣著双臂按著脖子塞进了警车。

此事引起约二十名记者手举“员警不能随便抓记者”的牌子向官方抗议。后来，当地一名警察局长以「我是一个粗人」的方式，以个人名义向被抓记者道歉。

事情就这么了解了。据我所知，被抓记者所在的报社没有继续向当地政府提出交涉，更没有向上级主管部门——中宣部或新闻出版总署——反映，要求保护记者的采访权利。其实报社如此举动我们记者是理解的，因为「媒体不得异地监督」指令就是中宣部下发的，媒体异地采访突发事件本身就是打擦边球，出了问题要求上级主管部门「婆婆」来主持公道？那是自找麻烦。

有些时候，「婆婆」也会出来说两句话。2010年7月，《经济观察报》记者仇子明因为报导上市公司凯恩股份关联交易内幕，遭到凯恩股份所在地浙江丽水遂昌县公安局网上通缉。

大量媒体迅速报导仇子明被通缉以及他的逃亡。很多媒体在采访新闻出版总署时，获得了这样的答复：「对记者合法行使舆论监督的权利总署一向是支持的，坚决不容忍打击报复记者行为的发生。」这句话被解释为对媒体和记者的支援。不到两天，遂昌县公安局解除了对仇子明的通缉并向他和《经济观察报》道歉。

几乎与仇子明被通缉同时，上海发生霸王国际集团工作人员冲击《每日经济新闻》报社并推打记者事件。同样，新闻出版总署的表态是：「对新闻机构正常舆论监督的支持是一贯和明确的。」最后，霸王国际集团向《每日经济新闻》道歉。

应该注意到的是，这两起事件中，新闻出版总署只是在被采访时被动表态，内容非常官样文章，没有资讯证明他们有实际行动推动了事情的解决。更重要的是，无论是媒体的「大婆婆」中宣部还是「小婆婆」新闻出版总署，事后都没有采取行动使记者采访权利的保护制度化。因此，这样的事件并没有改善国内记者总体的采访环境。

然而，无论是记者举牌「员警不能随便抓记者」，还是在记者和其他兄弟媒体迅速大量地曝光，都显示一个趋势，那就是一个隐形媒体共同体的形成。媒体和记者守望相助，共同维护了并扩展著新闻自由的深度和广度。

我们在夹缝中寻找真相，我们努力扩大夹缝的宽度。而禁锢是靠力量去冲击的，底线需要每个新闻人一步步向前推动。

二〇一〇年的禁令

下述牒列的八十八项是二〇一〇年官方下达的禁令或指令，不过，这只是冰山一角。在取得这些禁令时，本会亦遇到不少挑战，因为凡披露禁令者或会遇上监禁之虞。

一月

时间不详：中宣部下令媒体一律禁报上访或司法个案。

时间不详：正面报导广州至武汉段高速铁路新闻。

时间不详 : 中宣部下令媒体不报美国司法部及证券交易委员会起诉UTStarcom贿赂中国电讯雇员。

一月十二日：中宣部下令媒体使用官方媒体《新华社》及《人民日报》报导，美国公司谷歌指控中国骇客入侵该公司客户的电邮信箱的消息，此外，删除网路上就此事作出的评论，新闻亦不置于显眼位置。

一月廿一日：中宣部下令媒体使用官方通稿报导美国国务卿希拉莉在「互联网自由论坛」中批评中国控制互联网的政策。

二月

二月四日：中宣部下令媒体不能独立采访或评论有关北京前网监处处长于兵案。他于二月四日就贪污罪等控罪接受审讯，控罪指他接受瑞星电脑防毒软件公司的贿赂，阻微软在中国股票市场申请上市。

时间不详：中宣部令媒体不能独立采访报导，香港上市的国美电器集团主席黄光裕涉及内幕交易等罪在北京接受审讯的案件。据官方媒体《文汇报》报导指，在黄光裕案有多名高级官员被调查。

二月廿二日：北京宣传办下令媒体不报，天安门自一九八九年发生屠杀事件后首度出现的游行抗议。一群北京艺术家在长安大街上投诉警方自

他们被打伤兼艺术工作室遭砸烂后，并未有作出调查。

二月廿四日：中宣部下令媒体不报中国教育部向中国境内大学发出通告指，香港非牟利团体乐施会「用心不善」，与多个维权组织联系，建议学生不参与该团体的义工工作。

三月

三月一日 : 中宣部下令所有媒体不报中国境内十三个媒体于三月一日共同在报纸及附属的网站刊登同一内容的社论，并立即在网路上删除。该则社论乃呼吁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会议的人大代表，促请中央政府加快户口制度的改革。

三月二日 : 中宣部著媒体报导中国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讨论《选举法》修订议案时，只用官方媒体《新华社》及《人民日报》的讯息。

时间不详：中宣及省宣下令媒体不报湖北省省长李鸿忠三月七日恫吓《京华时报》记者的消息，此外，更不许有关消息在网路上载及在讨论区讨论。李鸿忠在事件中拒回答记者提问之余，更抢去记者的录音笔及问记者所属单位，兼扬言恐吓要跟记者雇主接触。

三月十五日：中国国务院网路舆情中心下令所有网路媒体只能正面报导民航总局最新的行政措施。

三月十七日：《中国经济时报》报导有关山西变质疫苗接种后导致，近百名儿童残障甚至死亡事件后，中国国务院网路舆情控制中心当天立即下令所有网路媒体，删除当天上载该则报导的消息。

三月廿二日：中宣部勒令媒体禁报导上海法院

	开庭审理四名澳洲力拓雇员被控商业间谍及贪污的个案。	五月			论，不少记者更开展调查其他名人报称学历的真伪。	八月十日	：中宣部令媒体不要派记者前赴甘肃及吉林采访泥石流及水灾消息。报导须采用《新华社》通稿。
三月廿三日	：中宣部发出禁令著所有媒体只能使用官方媒体《新华社》的消息，报导谷歌正式宣布搜寻服务撤出中国大陆，转移到香港的消息。此外，对于网上任何有关支持谷歌的相片或留言均要删除。	五月十三日	：中国国务院新闻办下令所有网路媒体在首页，不报导中国与美国官员进行双边会谈，兼要正面报导。报导又不能交待美国代表提出的人权、宗教及互联网的监控问题。	时间不详	：中宣部令所有都市报停止跟其他省市的都市报交换报导，该省市的负面新闻消息。都市报报导突发新闻时，除非有记者在场报导，否则，必须援用官方媒体通稿。	八月十日	：省宣办令媒体停止报导或转载重庆市道家道长、前中国道教协会副会长李一(原名李军)涉及情色与诈骗的事件。
三月廿六日	：省宣办勒令《重庆晚报》副刊刊载一篇对谷歌撤出中国大陆感可惜的文章立即在网上删除。	五月十五日	：中宣部令媒体不独立采访报导江苏省泰兴市幼稚园师生暴力案，被告于四月廿九日接受刑事起诉。	七月十八日	：中宣部令所有禁令不能透过互联网散播。	八月十二日	：省宣办令所有网路媒体必须正面报导官方拯救舟曲泥石流灾害受影响人士。媒体不派记者前赴现场。
四月		五月廿日	：中宣部下令所有媒体报导「天安号事件」时，只用《新华社》通稿，严格按照外交部发言人发表的言论。「天安号事件」发生于三月廿六日，南韩「天安号」军舰突然爆炸及沉没，期后，南韩包括数国专家共同调查事件，调查后报告指「天安号」遭北韩潜艇击沉。	七月廿二日	：媒体不能报导作家韩寒到港。	八月十二日	：省宣办令媒体不转载香港媒体报导八月十二日，有团体举行「撑粤语」游行。同类游行于八月一日在广东曾进行。
四月七日	：中宣部令所有媒体报导吉尔吉斯内政发生骚乱事件时，必须援用官方新闻，不报负面消息及删除网上相关的消息。			七月廿二日	：省宣办令媒体只能援引《新华社》报导广东省出现「推普废粤」的争拗。	八月十三日	：中宣部令媒体停止报导圣元奶粉疑致小童性早熟事件。八月初，有关事件成为媒体报导焦点，因为武汉发现有三名女婴食用奶粉后，先后出现性早熟的症状。
四月八日	：中宣部令媒体正面报导山西王家岭矿难造成一百五十三名工人被困事件。	五月三十一日	：省宣办令所有媒体不能转载《新京报》一则报导。该报导除了质疑江西湖口政府用逾二百亿人民币的种树工程外，当地村民更投诉当地政府并没有按国家规定，当土地被政府占用后须给予指定赔偿。	七月廿八日	：省宣办令媒体报导南京化工厂爆炸酿成至少五人死亡事件，只采用《新华社》或《江苏网》通稿，网路不做头题，论坛或博客禁谈。	八月十九日	：中宣部令媒体不派记者采访报导，湖北省武穴市即将开庭审讯朱才年及另外七名被告，涉及杀害一名维吾尔族人事件。
四月八日	：中宣部令媒体不能报导莆田市张国胜被发现墮楼身亡的消息。四十四岁的张国胜死亡事件疑与近期遭共产党纪委调查有关。			八月		八月十九日	：新疆阿克苏一起酿成十四死爆炸事件发生后，中宣部立即下令所有媒体一律不报、不转载《新华社》或该地媒体的报导。
四月十一日	：中宣部下指不报波兰总统卡钦斯基撞机身亡事件。	六月		八月一日	：省宣办令媒体不报广东举行捍卫粤语大游行消息。	八月廿三日	：中宣部令中国境内媒体正面报导菲律宾人质事件中，如何拯救人质及死伤者的过程，不要报导影响两国关系的过激负面情绪。媒体需依外交部的声明为准。人质事件发生在八月廿三日，载有廿二名香港人的旅游车在马尼拉遭当地一名原警务人员骑劫，经近整天的谈判，终有八名香港人被枪杀身亡。
四月十五日	：青海玉树发生大地震后，中宣部下达禁令媒体不能独立采访，不报导学校楼房的品质，集中正面报导政府落力拯救灾民的消息。	六月一日	：中宣部下禁令不准媒体独立报导，一名原邮政局职员持枪轰毙湖南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法院三名法官及数名公安受创案件。	八月二日	：中宣部令媒体不报巴菲特接班人消息。	八月廿四日	：中宣部令媒体报导黑龙江伊春坠机事件时，勿集中报导多少名官方人员遇难。载有九十六名乘客的民航机墮毁后，有四十二人罹难，五十四人受伤，死难者中有多名是官方人员。
四月十七日	：中宣部下令不许媒体报导青海玉树当地的喇嘛参与拯救灾民的事，及不能报导被拒回国的西藏精神领袖达赖喇嘛欲赴灾区为灾民祈福的要求。	七月		八月三日	：省宣办令媒体禁报山东省淄博市博山一所幼稚园发生三名幼儿被杀事件。		
四月三十日	：中宣部令一律禁报上海世界博览会期间(五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与世博有关连的事项。媒体不能采访中央领导层视察世博或其他参与者的活动。	七月五日	：中国共产党下新指引党员必须申报个人及家人资产，中宣部令媒体报导时必须援用《新华社》通稿。	八月四日	：媒体不报辽宁省葫芦岛水灾。		
		七月十二日	：中宣部令媒体停止报导原中国微软总裁唐骏涉及学历造假事件。事件旋即引起网路热点讨	八月六日	：网路不炒作或不报导同性恋话题。		
				八月六日	：中宣部令媒体不报及不做后续专题有关富士康位于苏州厂房职员跳楼事件。		
				八月六日	：中宣部令媒体报导灾难事故时，要以官方消息为准。		
				八月八日	：中宣部令媒体立即撤回已派往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舟曲县，采访泥石流灾害的记者。媒体报导须采用新华社通稿。该灾祸终酿成至少一百二十七人死亡，超过一千人失踪。		
				八月九日	：省宣办令媒体删除网上报称，舟曲县的熊猫栖息地遭泥石流损毁的消息。		

八月廿八日：中宣部令媒体不派记者前赴伊春坠机现场，已派记者需立即撤离上址。指令发出前，有四名记者被当地公安扣留至少两小时，后引来十名记者抗议要求释放。

八月三十日：中宣部令媒体不报越南中共总书记及国会议员差额选举。

八月三十日：中宣部令媒体需正确报导香港有团体于八月廿九日的游行事件，免被反华势力利用。游行针对香港人质八月廿三日在菲律宾被射杀事件。

九月

九月三日：中宣部令媒体停止炒作方舟子八月廿九日被不明人士袭击事件，所有广播预告或提要都要删掉。学者方舟子被袭当天刚接受完媒体访问，他经常揭出学术界造假事件。

九月三日：中宣部令媒体必须正面报导手机实名制。

九月六日：省宣办令媒体不评江苏教育局进行教改。

时间不详：中宣部令媒体正面报导中央政府决意稳定农产品物价及不夸大物价。

九月十五日：媒体不出版所谓揭露官场类的小说。

九月十五日：省宣办令撤下网路上江西抚州县宜黄自焚案视频的文稿及视像。江西抚州宜黄自焚案发生在九月十日，三名人士因不满当地政府强行拆迁但赔偿不足而自焚。

九月十六日：省宣办令所有媒体不能在网路的论坛、博客或其他平台讨论九月十日的江西宜黄自焚事件，凡违反此令，警告一次后仍不删除便会被开除。

九月十六日：中宣部令媒体不报房空置率及灰色收入问题。

九月十八日：省宣办令所有媒体立即撤离江西，停采访自焚案苦主。

九月廿二日：中宣部令媒体就四名日本籍雇员在河北非法闯进军事区，不独立采访报导或评论，采用《新华社》报

导，及不置于头版或显眼位置。

九月廿六日：省宣办令1984BBS管理员不能参加网路媒体组织的足球比赛。

九月廿七日：中宣部令媒体不报北京安元鼎保安公司涉非法扣押上访人士的报导，网上的报导要删除，否则予以处罚。安元鼎保安非法扣押上访者事情，较早时被媒体披露，报导更指，指示该公司有来自不同省市的政府官员。

九月廿八日：中宣部令媒体不报及不拍摄李禄的容貌。报导巴菲特到访中国出席比亚迪大会时，只准拍摄巴菲特的样貌。六四天安门事件中，李禄是当时的学运领袖之一，他被盛传是巴菲特旗下公司的接班人。

十月

十月八日：中宣部令除指定媒体可报导有关诺贝尔和平奖消息，其他媒体一律不报。报导只采用外交部声明。网上凡跟该奖有关需撤掉。

时间不详：中宣及省宣办令媒体不派记者到河北保定采访大学生被车撞死事件。肇事司机李启明撞死及撞伤两名大学生后，被大学保安抓捕时，李大声喊：「有本事你们告我，我爸爸是李刚！」事件立即引起各省媒体赶赴采访，因为被告的父亲李刚是保定市公安分局副局长。

十一月

十一月八日：省宣办令媒体不报及不评富士康位于深圳观澜的厂房男子堕楼案。

十一月八日：省宣办令媒体不自行采访珠江三角洲偏北河段的北江上游河水，发现铊超标事件。

十一月八日：省宣办令媒体不报艺术家艾未未举办的「河蟹宴」。

十一月九日：省宣办媒体不报广州从化太平镇自来水污染致多起肠道疾病个案。

十一月十日：中宣部令所有媒体开设「亚运资讯服务」专栏。

十一月十一日：中宣部令媒体不报不评大陆记者获台湾新闻奖一事。

十一月十五日：中宣部令媒体不再报赵连海案。赵连海于十一月十日被法院指其因协助三鹿奶粉案受害家长追究及接受媒体访问，裁定入狱二年半。赵的儿子同样食用三鹿奶粉因而患有肾结石。

十一月十五日：中宣部令所有媒体采用《新华社》通稿报导，中国国家主席胡锦涛及日本首相菅直人的会面。

十一月十五日：国新办及省宣办令媒体不自行采访上海高层住宅大厦大火致五十八

死，近百人受伤的案件。须采用《新华社》通稿，不做头题，兼从网上删除批评上海政府的评论。

十一月十五日：中宣部令媒体必须用官方通报「源祥轮」事件。十一月十二日，载有二十名中国籍船员的「源祥轮」在索马里被海盗骑劫。

十一月十五日：省宣办令媒体不自行采访报导哈萨克斯坦女子十米气步枪选手。她遭评判失误提早终止其射击时间，致她败于第三名的中国选手。

十一月廿九日：中宣部令媒体不自行采访新疆阿克苏一所小学，发生大量学生由上层楼梯冲下致百人受伤事件，报导采用《新华社》通稿。

外国记者

《中 华人民共和国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和外国记者采访规条》第十七条订明，记者进行采访只要取得被访者的同意，便可进行。不过，这规条在二〇一〇年间，只不过是形同虚设。

除了这些令人感到失望的情况外，海外媒体工作的中国籍新闻助理在二〇一〇年间遇到的恐吓及滋扰较二〇〇九年为多。根据驻华外国记者协会五月的一份调查报告显示，有百分之三十七的受访者表示曾遇到至少一次在工作期间遇到滋扰、恐惧或受压。此外，有百分之十二的受访者更经验到逾三次或以上。驻华外国记者协会纵使在中国境内运作多时，但是，其地位仍未获中国中央政府确认。（注一）

五月四日，一名德国电视台记者及其中国籍新闻助理便因履行工作，而遭北京公安传召问话及威吓撤职。德国记者Pia Schrs因在上海采访世界博览会，故在四月三十日指示在北京的新闻助理前赴朝阳区，用摄影机拍摄及纪录一所被拆迁的小学过程。驻华外国记者协会呼吁有关部门需终止，对海外媒体机构工作的中国籍新闻助理持续威胁及干扰，该会更相信

他们该获得保障，体现符合国际间新闻界认可的做法。

另外，外国记者在采访时亦遇到不少干扰，有些记者更指其电邮遭骇客渗透。

三月份，十名驻京的外国记者兼本会驻港的统筹员投诉指，他们在Yahoo!开设的电邮遭骇客渗透。有些记者指，他们的电邮未经批准竟被传送到别人的电邮信箱。在港的Yahoo!职员曾主动通知部份受影响的记者，但是，他们却拒予进一步透露事件的详情。这些记者亦不知晓他们的电邮遭谁人或如何被渗透。驻华外国记者协会于三月三十一日曾就此事发出声明，确认接获了八宗同类个案，当中包括台湾记者。他们的电邮是在三月廿五日被自动终止操作。

除了私隐被侵犯，驻华外国记者协会的官方网站亦于四月二日遭骇客不断以DoS模式攻击，致被迫停止运作，表面迹象显示，骇客的攻击来自中国及美国。在该会的声明中谓：「我们不清楚谁在背后指使攻击及其目的。」DoS的操作可由多名人士同步进行，同时间向同一个网站发出讯息致其伺服器不胜负荷。

网络上遭到攻击外，外国记者在日常采访运作中亦未能真正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和外国记者采访条例》第十七条的保护，相反，遭遇的干扰往来自政府人员。

五月三日，正当北韓领导人金正日访问中国之际，三名日籍记者接获讯息，前赴中国东北部的大连欲采访金正日的外访活动，但是，记者抵达后便遭公安未予任何解释扣留约两小时。据《朝日新闻》报导指，该报记者Nishimura在当天被阻采访，他们亦就事件向中国外交部作出投诉，一名记者对本会说：「他们当时要求公安给予阻挠采访的理据，因为二〇〇八年奥运后，中国官方已批准海外记者在中国境内自由采访的准许可以延续，可是，公安给予的回复是由于正处于特别环境，媒体不能采访。」其余被阻扣押的记者还包括《读卖新闻》及日本电视台。此外，记者被阻挠采访的事件于五月四日继续发生，阻挡记者采访的地点分别是山东及天津。

法国通讯社记者Marianne Barriaux于六月七日欲就四川大地震一周年纪念，于四川都江堰进行采访。但是，据驻华外国记者协会指，她抵达一条村庄跟一名失去母亲的小童进行访问了约二十分钟后，遭公安前来干预并把她与其他工作人员带返当区的派出所。她与司机被公安问话约两小时后，公安著她要先到当地的宣传办登记方可进行采访。

宣传办的职员之后再陪同她们重返该村进行访问。她更感到愕然，只要她们欲往那里，宣传办的职员都会予以配合及安排，不过，她相信宣传办所做，目的是显示他们的开放，不过，事实上该地方已是受到他们的封锁。

广东的公安同样对海外记者采访作出干扰。八月一日，有团体在广东举行捍卫本土语言的大游行，本土记者因受制于广

东省宣传办的禁令，只能采用官方通稿，但是，境外媒体的记者却纷纷抵达采访。香港《有线电视》记者林建诚与其他香港及海外媒体记者抵达集合地点后，立即遭公安包围并带到一个临时的办公室，扣留问话达六小时之久，期间，更指控他们「企图干扰社会秩序」。

据《自由亚洲》电台九月九日的报导指，失明维权人士陈光诚刑满出狱后，本会获悉他与妻子便立即遭山东临沂地方政府指派的人员及公安软禁在家，终断夫妻俩与外界及亲人的联络，所有记者都无法透过电话或互联网与之联络。该电台记者在陈光诚获释当天返家途中，曾与他进行采访，夫妻俩亦表示愿意接受记者采访，不过，该电台或其他媒体的记者事后再与之联络，即使用尽任何方法都无法成功，即使尝试与夫妻俩的亲人联络，同样无法成功。双目失明的陈光诚因抗议官方强行迫令妇女育，于是为妇女进行维权行动，但是，官方最后以其破坏公物及糾众扰乱交通秩序而予以起诉，法院更判其入狱四年三个月。

此情况同样发生在二〇一〇年获颁授诺贝尔和平奖得主刘晓波的亲人身上。十月八日，挪威诺贝尔委员会宣布刘晓波获得诺贝尔和平奖后，大批记者立即蜂拥致刘晓波妻子的住宅楼房外欲访问刘妻刘霞。不过，当地官方人员作出连串干扰行为，阻止记者进入住房庭园内，阻挡记者采访刘霞，即使记者采访前赴刘家进行探访的外国领事馆人员亦被工作人员阻挡。

国际记者联会就上述两事于十月十八日曾致公开函予中国国家主席胡锦涛、总理温家宝及另外五名领导层官员反映不满，对于官方人员连串阻挠记者采访刘晓波妻子及陈光诚甚为关注。

九月份，中日两国之间就中国东部对开岛屿(中方称钓鱼

台、日方稍尖角诸岛)的主权，导致关系紧张，更影响致海外记者尤以日本记者在中国采访时遇到不公平的对待。

九月七日，中国以东海面的钓鱼台岛对开，一艘中国鱼船与日本海军船集发生碰撞，日本警方期后拘捕船上成员兼扣留船只；同月廿二日，中方突然称四名日本籍日资公司的职员非法侵进河北省的军事基地，原订获准采访廿三日北京公安突种部队的反恐演集，但两所日本媒体包括日本共同社突接获北京政府人员的通知，以现场采访空间有限为由，拒他们入内采访。另外，多名记者于十月廿三日在四川德阳采访反日游行时，亦遭当地公安阻挠、扣留及问话。

西藏及新疆仍旧在中国政府眼中是严密敏感地区，外国记者要前赴当地采访困难重重。二〇一〇年是西藏零八年「三·一四」骚乱事件两周年纪念，同样是新疆零九年「七·五」事件一周年纪念，外国记者依时就纪念活动欲前赴采访，可惜，就面对过五关斩六将般困难。根据驻华外国记者协会指，中国官方三月初安排记者团前赴西藏进行采访，但是，记者的工作却不顺畅。一名记者指，当进行采访时，尾随有穿著便服的公安紧随，影响他们采访普通市民。同样，当摄影记者欲拍摄军区

香港

即使《香港澳门记者在内地采访办法》第六条赋予香港记者在中国境内有采访权，但是，记者在行使有关权利时，往往受到不少限制，寻常地遇到恐吓及粗暴对待。不过，香港记者即使在香港执行采访工作，亦未见顺利。二〇一〇年间，来自香港政府的干扰更是寻常，新闻自由在数宗重要议题上更是难于彰显。

香港记者在中国大陆的遭遇

二月九日，四川法院就作家谭作人因「颠覆国家政权」罪进行审讯，多名香港记者抵达法院后，却遭法院的警卫及当地公安包围阻止他们采访。期间，一名电视台摄影师手部受伤，另一名电台记者的手提电话更遭警员抢走，之后删掉手机内的影像。九名记者最终被公安带到法院里的一个房间。公安一直以核查记者的记者证而把他们逗留在房内，直至法院对谭作人的判刑宣判完毕，方准许他们离

时，一名官员要求记者删除拍下的照片。

加拿大报纸Globe and Mail的驻北京记者Geoffrey York更因报导一起法庭审讯案件而遭外交部譴责。Geoffrey York报导了一名加拿大籍维吾尔裔人士被指是恐怖组织分子，遭新疆法院裁定分裂国家罪成的个案。报导中，他质疑司法不公且道出案中不少疑点，并对西藏人、新疆人及少数民族裔作了一些描述。一篇只有六十三字的文章，事后却惹来外交部的不满譴责。

五月份，驻华外国记者协会更接三月份官方安排的记者团采访西藏后，在会员中进行独立调查，当中发现有百分之八十六的受访者均表示，报导西藏时往往难于掌握到全面及正确的资料，个中原因跟他们前赴当地采访时遇到种种限制，即使跟被访者采访，他们亦不敢尽言。调查又指，过去两年间，有三十五起个案申请到西藏进行独立采访，但是，只有四起获得批准。

注一：驻华外国记者协会五月七日声明，详见下列网址：
<http://www.fccchina.org/2010/05/07/fccc-deplores-intimidation-of-news-assistants/>

香港记者前赴结石宝宝之家召集人赵连海居住的社区时，遭该区的街道办人员阻挠及掌握。赵因接受境外传媒访问有关三鹿毒奶粉事件，之后被法院判入狱两年半。



开。可是，当记者在行人路上欲采访谭作人的妻子王庆华、其女儿、谭的辩护律师及谭的支持者时，又遭公安多番以阻碍通道为由，干扰采访。其中一名记者对本会说：「公安只不过找藉口，他们只是惊我们在法院范围内采访。」谭作人被指二〇〇七年因在海外网站撰写及上载有关天安门屠杀事件及接受海外媒体访问，被指「颠覆国家政权」罪，被法院判处五年有期徒刑及剥夺政治权利三年。

正值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二日四川大地震两周年之

外国记者因身后不时遭一些便衣人士跟踪，故往往极少机会能成功与西藏僧侣进行访问。图为一名僧侣看见记者拍摄后，立即奔足离开。



际，数名香港记者于五月七日前赴四川进行采访，但是，却遭当地公安恶意对待。香港《明报》及香港《有线电视》电视台共四名记者抵达四川都江堰后，遭当地政府官员以他们未向四川宣传办申请准许，把他们扣留，并强行删除摄录的图片，另外，更要他们签下「悔过书」方准离开。不过，除他们以外，众多被访者亦报称同样遭当地公安恐吓。三名摄影记者于五月廿三日在香港采访宗教聚会活动时亦遭义工打伤，而一名记者则因采访大陆罢工遭人阻挠。

香港《明报》记者于七月二日前赴天津采访日资三美电机罢工事件时，遭一名当地便衣探员阻挠拍摄。《明报》执行副总编辑刘进图对本会谓，该名便衣探员指记者刘洪庆拍摄时，因超越警界线而阻挠，其后更被公安带返派出所扣留数小时。

八月一日，在广州有团体举行捍卫本土语言的游行集会，多名香港及外国记者前赴采访。香港《有线电视》记者林建诚指，他们遭大批公安包围并强行带到一个临时办公室扣留达六小时，期间，他们被公安问话兼指控他们涉及「涉嫌聚众及扰乱公共秩序」。至于，中国境内的媒体则因受制于广东省宣传办的指令，报导只采用新华社通稿。

十月八日，众多媒体包括香港记者欲采访诺贝尔和平奖得主的中国作家刘晓波的妻子刘霞时，却遭遇连番阻碍。北京公安不准记者进入刘霞居住的屋苑进行采访，记者抵达锦州监狱图访问往监狱探望刘晓波的妻子刘霞时，同样遭当地公安驱赶离开，记者欲访问未能探访刘霞的外国领事馆代表时，亦遭屋苑外的人士阻挠。

中国官方为阻挡大陆民众接收香港媒体报导敏感议题或批评言论，个中方法众多，其中一项常见的做法就是拦截广播讯息频道。甚受争议的一条连接香港及广州的高速铁路，引起民间强烈反响，质疑其兴建费竟需用港币六百七十多亿元，另外，更要拆迁一条村庄。数以千计的年青人因此进行连串的抗议活动，香港的电视媒体亦前赴采访。据香港《明报》指，在广东省可接收的香港两个电视台，其中一间电子媒体《无线电视》在报导有关抗议活动新闻时，该讯息突然遭政府控制的广东省电视广播公司中断。

表达自由收缩

二〇一〇年，香港表达自由空间的收缩已引起多个不同团体包括国际特赦组织、人权监察等甚为关注。

争取中国民主的香港支联会多名人士因不满北京法院，于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廿五日重判刘晓波十一年监禁后，在当日立即前赴驻港的中联办门外表达愤怒，期间，香港警方将其中六人包括支联会的核心成员及立法会议员拘捕。事后，约三百名人权活跃份子于四月份就此事游行集会表达不满，抗议警方政治检控。他们指，警方因受制于北京的指令而向他们提出检控，拘捕带有政治目的。案件排期至十二月审讯，裁判官审讯后于二十日裁定六人包括支联会核心成员及立法会议员李卓人及梁国雄被指「非法集会」，罪名不成立。裁判官指，香港的《基本法》保障人民有集会及表达自由的权利，律政司亦未能提出助证显示中联办是私人地方。

不过，支联会整年间遇上的难阻始起彼落。五月份，支联会一如既往在纪念「六四」天安门屠城事件前举行集会，并先后安排两座艺术品包括民主女神像及六四浮

示威者每次欲把示威的物品贴在中联办铁闸时，都会被警务人员难阻或夺去，并扬声会以垃圾般处理。



香港警方于二〇一〇年处理中央政府驻港机构中联办外的抗议活动时，派遣大量警务人员在场摄录、监视及维持秩序。



社运活跃人士杨匡(中间)六月廿五日就争议性的政改方案在立法会进行表决前，于场外示威抗议，但被香港警方阻止及扣留。他十月被法院以其早前在中联办门外示威抗议，裁定袭警罪成判囚十四日。

雕，置于一个公众地方摆放让市民观赏，但在摆放展品的连续两天，两座艺术雕塑均被警方以其没有申请公众娱乐牌照而没收。支联会质疑警方做法，并指二〇〇九年作出同样展览时，均未被要求要取得牌照方可摆放。

一些人权监察者更察觉在二〇一〇年间，每凡跟中国议题有关的声音都会被压下去。六月九日，人权活跃份子杨匡与其他人士因不满四川法院，判处四川作家谭作人入狱五年后，前赴中联办门外抗议。警民肢体碰撞间，杨被指掀去女警臂上的徽章而被检控袭警。十月廿一日，东区裁判法院聆讯后终裁定罪名成立，判杨入狱十四天。人权监察总干事罗沃启认为有关判刑过重，事件中该名女警只受到轻微的损伤。

随后十月十日，一名女人权活跃份子与其他约二十名人士为庆祝刘晓波获颁诺贝尔和平奖后，前赴中联办门外开香槟及吃挪威三文鱼，未料，开启香槟时香槟溅到中联办的一名护卫身上，香港警方便据此抓捕该名女人权活跃份子，之后，准她保释。

香港政府巧妙阻挠

香港记者在中国大陆采访，经常遇到障碍，难于取得资讯。但是，香港记者在香港采访时，其实也遇到不少阻碍，这些阻碍不少是香港政府造成。

二〇一〇年五月底，香港特首曾荫权与其多名司局首长首次就特首提出的政制改革「起锚」方案，前赴社区进行宣传，图争取市民的支持。不过，众多记者采访报导有关宣传活动时，却遇上不少阻滞。记者投诉指，政府负责有关部门安排混乱，活动进行前方通知记者有关宣传地点。有鉴于此，媒体需事先安排车辆紧贴追踪政府官员的行程，纪录市民对他们推销的政改方案的反应。有记者说：「当我们的采访车紧追特首的宣传车时，警方并无从旁协助开通马路，相反，阻挡我们的车。情况就好似他们不想我们追贴。」

安排的差劣不独于此，即使首次有现任特首为推销政改方案而与政党辩论的安排，亦引起争议。六月十七日，香港特首曾荫权就推出的政改方案跟香港公民党党魁余若薇进行辩论，有关辩论原先只安排指定媒体《香港电台》在场负责传播讯息，其他媒体则一概谢绝，但是，经本会、公民党及其它团体代表提出异议，最后，媒体方获准进场，但是，只能被安排在一个有座位限制的玻璃房内观察整个辩论过程。香港特首曾荫权推出的政制改革

指，二〇一二年起，香港立法会议员的议席由现时六十席增至七十席，特首选举委员会的人数则由现时的八百人增至一千二百人。北京较早时说，香港要到二〇一七年方有特首普选，立法会则要到二〇二〇年。

闭门简报

香港记者亦察觉香港政府在近年间，喜用闭门简报，舍记者招待会推销公共政策。

根据香港记者协会出版的一本杂志《记者之声》于二〇一〇年三至五月间进行的一项调查，发现香港各司局级安排了至少十二次的闭门简报，公布政府的一些公共政策当中包括争议是否重推纾解市民置业困难的居屋计画等，此外，记者报导消息来源时，更被要求用「政府消息」或「政府发言人」替代简报公共政策的官员名字。

记者即使在简报会上提问，亦察觉政府官员的态度与在摄录机前的表现，并非一致。记者向官员发问尖锐的问题，官员会不瞅不睬。此外，有关闭门简报的安排亦很迟通知，安排亦往往在黄昏后才进行，致记者难于有充裕时间访问第三者就政策作出分析或评论。

记者其实对政府有关的安排及做法不表认同，相信政府的做法目的是利用媒体进行「水温测试」，了解社会的反应。不过，有关做法令记者感到忧虑，因为政策一旦不获社会接受，政府便可把责任推卸到媒体身上，指其「失实报导」。

文章又指，在众司局级官员中，香港环境局局长邱腾华最常用上述方法通报政策，不过，邱腾华予以否认，称他亦有安排记者会，但是，模式多采用非正式的记者会公布，如在公布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时，乃以记者茶聚方式进行。

公开资料守则

香港记者协会对香港警方在采用数码化的通讯设备后，并未履行承诺尽快将讯息向媒体发放，引致在二〇一〇年间一些涉及社会名流的个案被刻意拖延公布。香港警方则重复尊重新闻自由并已有一套辅助媒体采访的机制。香港警方指，他们发布资讯时，会兼顾公众的知情权与公开资料守则及其它相关的标准。

不过，公开资料守则自一九九五年订立以来，香港各

司局级部门均未见遵守当中的指引。根据香港申诉专员公署一月发表的调查报告指，他们发现各政府部门都呈现同一个状况「尽管《守则》已推行了十多年，职员对条文仍是一知半解，亦不熟悉当中的程式要求。」

根据《守则》，香港政府部门及公营机构必须要向公众发放讯息，除非有关讯息是列在十六项可获豁免的范畴。任何人若未能索取公开信息，可向公署投诉。可惜，有关《守则》事实上并没有任何法律效力。

申诉专员于是在报告书中提出多项改善建议，当中包括提供更多培训，确保《守则》的内容能清晰，准确及恰当地在部门内推行，此外，亦要求各政府部门的官方网站需上载《守则》的介绍及放上超连结。

不过，这些建议根本没任何法律效力，推动各政府司局级部门能依从，恰当地妥善储存政府档案，让市民可行使自己的权利摘取资讯。

香港政府档案处原处长朱汉强曾披露，香港各司局级部门根本未有任何法律责任，要把所有政府档案交予政府档案处以供市民查阅。他指，虽然现时各部门都有一个标准的指引，要求各部门在销毁政府档案前，需先取得政府档案处的准许，以防具历史而又重要的资讯流失。可是，有关指引却鲜为政府部门执行。他在接受《自由亚洲》电台访问时指：「当我们问政府部门取档案，进行评估，以厘订有关档案是否具有重要价值需予保存时，他们就随口讲：「对不起，我们已经销毁了。」

其实，呼吁订立档案法的诉求在香港已有多时，但是，一直并未获香港政府接纳。本会相信，一个负责任及透明的政府，需就《档案法》及《公开信息法》进行立法，以符合国际人权公约第十九条中订明，确保人民有摘取资讯的权利。有关法例更是一个具责任的民主政府所必不可少的元素。

保护新闻材料

香港截取通讯及监察事务专员于十一月廿二日公布，截取通讯及监察二〇〇九年年报时指出，有两起与媒体有关。综合两案陈述，有理由相信被截听人士曾与媒体接触。不过，在现时的法例下，新闻材料却未能取得全面的保障。现时有不少国家如纽西兰、澳洲及美国均有相关法例，容许执法人员作出截听及监察，不过，这些国家同样确认媒体权益，他们有些已订立或正研究立法，让媒体

可免于披露消息来源。

但是，香港并没有相关法例，截取通讯及监察事务专员亦无权力听取已纪录的资讯。本会认为香港政府有迫切性尽快修订现有《截取通讯及监察》条例，给予新闻材料有全面保障，免新闻自由受到干扰。

国家安全法

当提及法例的修订，一度令香港人忧心忡忡，怕影响各人享有的言论自由及集会自由的《基本法》廿三条，香港特首曾荫权于十月十三日在公布施政报告时指，因理解社会对廿三条立法未有共识，故决定在其余下任期内即至二〇一二年，不会就廿三条进行立法。不过，香港特首曾荫权却投放大量资源到国民教育，让学生由小学到中学每年至少有一次获得资助到中国进行交流，让他们能更了解中国的发展。有关政策迅即引起老师及人权组织的关注。

工作待遇

香港记者协会就刚入职的记者薪酬待遇进行了一项调查，结果发现在电子媒体工作的记者薪酬较在纸媒为高，而月入的薪金由港币八千至一万三千元不等，不过，大部份记者工时长，每周上班由五天至五天半不等。

根据香港政府统计处资料显示，自二〇〇一年起累积的通涨有3.6百分点，可是，新入职记者的工资不是冻薪就是下调，双粮早已是昔日黄花。

工时长，薪酬低，流量高，就是香港媒体业的现状。香港政务司司长唐英年也觉察这现象，在其出席香港报业公会举办的「二〇〇九年香港新闻奖」致词时，他反映



香港《有线电视》记者林建诚与其他香港及海外传媒欲采访「推普废粤」游行，抵达集合地便立即遭公安阻止前往。

新闻工作者的愤懑，他说：「虽然，这一行业的薪酬条件不至于接近最低工资的临界点，但是，它并不吸引。」因而，资深的会流失，年轻有才又不能罗致。唐英年的说话随后引起业界在facebook内热烈讨论。

政府电台的独立性

二〇〇九年，香港政府终决定《香港电台》无需转为独立公营广播电台，依旧保持现状，作为政府部门兼且会加强服务。这决定作出后，明显有违公众、电台资深管理层及大部份职工的期望。同时间，香港政府又建议成立一个最多十五名委任的人士组成一个顾问委员会，就编辑方针、节目标准及质素等，向广播处处长提供意见。这些人士的委任可来自不同界别及普通市民。虽然，《香港电台约章》内重申顾问委员会不会涉及电台日常的运作，兼说明香港电台编辑独立。但是，委员会的责任就是向广播处处长就编辑方针、节目标准及质素等提供意见。

不少评论者质疑顾问委员会的角色将会不只于扮演顾问的角色，不久的将来，它可能变成一个拥有实权的行政角色，特别是在节目制作和编辑政策方面。再者，顾问委员会成员的甄选及委任标准，并未有详细资料公布。港台员工曾进行一项调查，发现约八成员工反对设立顾问委员会，六成的港台管理层也有担心委员会可能对港台的编辑方针设下限制。

不过，香港政府却一意孤行，拒理会港台职工及公众的反对声音。顾问委员会主席黄嘉纯九月廿六日召开会议后，进一步拒香港电台职工会及民间压力团体要求增加透明度，将会议公开的诉求。此外，令人对《香港电台》进一步忧虑的还包括广播处处长黄华麒八月时曾要求更换《头条新闻》的主持人。《头条新闻》被谥为讽刺性节目，经常嘲讽香港及中国中央政府的政策。虽然，主持人最终未有更换，可是，却以短期合约聘用。

现年六十七岁的黄华麒自上任以来，职工对其能否捍卫《香港电台》编辑独立存疑，因此，自他的三年合约期即将在二〇一一年届满时，这再度成为焦点讨论。不过，十一月廿日，他突然宣布因个人理由故不会跟香港政府再续约。不少媒体报导指，他拒予续约是因为刚进行心脏搭桥手术。香港政府已表示将会公开招聘填补该岗位，但是，港台职工会则建议内部晋升该是更佳的选择。

香港特首曾荫权提出政改方案后，落区进行宣传活动。但是，有关行程却一直拖延未有尽快通知传媒。



香港警方今年突然没收摆放在公众地方的「六四」天安门女神像及浮雕，兼拘捕多名包括立法会议员，事件立即引起舆论狂轰是政治检控。

中国网络

新兴媒体新规例

互联网在中国的威力越来越厉害且深受普罗市民欢迎，根据中国互联网资讯中心公布，现时中国境内已超过四亿一千万的网民，较二〇〇九年增多了一亿，另外，中心更指在中国境内登记的网站超过三百万，而手提电话登记户亦超过七亿四千万户，故此，中国官方一直以来极度关注新媒体的影响力（注一）。

根据中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布的《中国互联网状况》白皮书指，中国有一百万BBS户口及超过二亿二千万个博客，其中有逾六成六的人是经常上网的网民，他们会就不同的议题参与讨论。此外，其他的如微博、视像分享及社交网发展亦正日益火速增长。（注二）

报告书又指，中国政府积极地创造环境让市民可透过网路监察政府运作，并归功于互联网以确保人民有表达自由。不过，中国政府另方面亦制定不同的规例，以控制人民利用互联网行使自己的发言权。

自一九九四年起，中国已就互联网的运作制定连串的法例及法规，目的为限制可能颠覆政权、影响国家统一、侵犯国家利益及荣誉、煽动种族仇恨、发动内战及保障幼童等讯息的流通。

中国政府亦主动鼓励业界进行自律约束。属全国性组织的中国互联网协会便于二〇〇一年成立，旨在为服务互联网行业发展、网民和政府的决策。该组织且发出多项自律的守则包括《中国互联网行业自律公约》、《互联网站禁止传播淫秽色情等不良资讯自律规范》等。不过，该协会并非独立运作，经常配合中国官方的决定推行工作。

中宣部副部长王晨于四月廿九日更宣布一项新的登记制度，要求互联网及手提电话使用者要以真实名字在网上发表言论，并非如过去般可使用假名。据报导称，王晨指部门正研究一项可检测身份证明真实性的系统来检验在BBS上发表意见的人的身份，以防「海外敌

对势力利用互联网进行渗透」。除了这发展外，中国其实已实行网路使用者登记制度，只是，官方一直没有公开确认。中国官方媒体《人民日报》在六月一日报导中指，身兼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主任的王晨在全国人大代表大会上发言时指，互联网在中国带来发展及挑战。随著网民的数目急速增长，政府需要防止境外向境内发出的「低俗」、「淫秽」或「危险」的讯息，因此，政府必须加强网上的舆论引导以确保社会稳定。

中国官方同时间亦收紧网路记者或公民记者申请记者证的制度。中国新闻出版总署发言人于二月廿二日指，网路记者没有资格申请记者证，除非记者受雇于中国官方控制的网站如《人民网》及《新华网》，便可透过聘用的单位申请记者证。

此外，中国官方对互联网的生存空间于十月一日，透过新修订的《保守国家秘密法》再进一步收窄。新修订的法例胪列了七项被定为国家秘密的范畴，当中涉及国家事务重大决策、国防建设和武装力量、外交和外事活动、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科学技术、国家安全和刑事调查。法例的第三章第廿八条，所有互联网及供应服务商一旦发现有涉及国家秘密的讯息外泄时，必须立即向官方汇报。法例更说明服务供应商必须把相关讯息立即交予官方，否则列作刑事罪行。事实上，法例中指国家秘密的定义空泛，践踏了人民自由摘取资讯的权利及置服务供应商于不利位置。

人民若透过互联网传播或表达意见或不满时，往往之后会遭官方惩处。据《南方都市报》七月六日报导指，一名博客于五月十七日在自己的博客中指，怀疑自己的女儿因食用三鹿毒奶粉死亡，二十日，再于QQ论坛上发表意见，之后便遭重庆公安处以一年劳教，重庆公安局认为有关留言「制造恐慌环境，危害社会稳定」。

严打社交网

由于社交网路在中国极受欢迎，国务院新闻办有见及此，暗地里特别成立一个专责监察社交网路及网上论



由于中央政府对网络施以严控，各网络传媒接获宣传部的指令后，便立即要把网上新闻删除。

坛的部门。据《自由亚洲》电台报导指，有关部门的成立是中国官方加强控制互联网使用的其中一项工程。

一些广受线民欢迎的社交网如推特、脸书及YouTube在中国境内，却没有任何解释下被完全遮罩。根据《人民日报》七月八日报导《中国新媒体研究报告》书披露，一些社交网在中国境内被封锁的原因，是因为网站已遭一些持有不可告人目的西方间谍利用。报告又以二〇〇九年七月新疆发生骚乱事件为例，以示互联网已成为进行即时通讯的管道。该份报告书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进行研究及发表，研究集中分析新媒体在中国的影响力。中国社会科学院乃由中国政府资助，过去经常研究中国政府关心的议题。

谷歌撤出

踏入二〇一〇年，谷歌把搜寻器的服务提供撤离中国大陆移迁到香港，成为新闻自由的热点议题。一月十三日，谷歌突然宣布若跟中国有关部门商讨停止网上审查及电邮遭不知名人士渗透的讨判破裂，不排除会撤离中国大陆。中宣部亦就此事下达两项指令，境内媒体只能援用《新华社》及《人民日报》的官方媒体报导，此外，更指示所有互联网上有关谷歌的事要严查筛选，新闻不置于显眼位置。

三月廿三日，谷歌公布设于北京的总部将会移迁致香港后，不少市民包括维权人士前赴谷歌设于北京的办事处外摆放花朵。中宣部亦再度就此事下令所有媒体只用官方媒体的通稿，此外，任何相关议题的文字及相片都要从网路上删除。同月廿六日，《重庆晚报》副刊刊载一篇对谷歌撤出中国大陆感可惜的文章，之后亦立即被勒令在网上删除。其他在中国大陆设分公司的网路公司包括Tom.com等相继跟谷歌终止合作。美国公司GoDaddy于三月廿四日在美国国会一场听证会上透

露，该公司的网路过去亦尝试遭攻击，另外，该公司基于中国政府对以中国为名的网路功能变数名称注册制度较以往严格，要求持有功能变数名称的公司负责人提交个人资料等讯息，因此决定不再于中国境内提供中国功能变数名称的出售服务。

六月廿八日，谷歌公布由于中国工业和资讯化部对于该公司早前宣布，会将搜寻器服务撤离中国大陆的决定感到不能接受，因而该部门不愿意继续向该公司发出服务牌照，故此，该公司将按早前宣布会于七月二十日终止北京有关搜寻器的服务。

审查或关闭

在中国境内的网站均必须要接受审查筛选的制度，否则，随时在毫无通知下网路会被关闭。独立营运、倾向民主制度的《百家争鸣》(<http://www.bjzm.org>)于二月十六日在其官方网站上刊登一则公告指，该网站服务供应商受到官方压力下，突然停止提供服务。网站管理员于是把网路服务移往海外，可惜，网站只能运作两天，之后再被关闭，北京线民指即使用了翻墙软件仍未能登陆该网站。同样，一个甚受媒体界欢迎的1984BBS论坛负责人因多次被国保人员问话，十月份亦被迫关闭论坛。《零八宪章》的官方网、《新世纪新闻网》及其它独立的网站同样敌不过，穿不进中国的防火墙审查系统。

二〇〇九年七月五日，新疆乌鲁木齐因山东维吾尔族工人被杀后发生的种族骚乱，当地政府立即在市内全面终止互联网服务，导致当时前赴当地采访的众多记者难于发报讯息，兼且不能顺畅地进行独立采访报导。约近一年后，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四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方宣布全面恢复市内互联网服务。八月，西藏政府应文化部指示安装遥远距离监测网路的系统。

注一：中国互联网络资讯中心于七月十五日公布。详情可到官方网站细阅。

http://www.cnnic.net.cn/dtygg/dtgg/201007/t20100715_13699.html

注二：国新办于六月八日公布《中国互联网状况》白皮书。详情请看

http://www.gov.cn/english/2010-06/08/content_1622956.htm

本会呼吁中央政府

1 制定时间表及路线图推行廿三名中共前干部二〇一〇年十月呼吁中央政府终止新闻审查的诉求。

2 下令立即释放所有被囚禁的新闻工作者，饬令各省市及直辖区政府立即释放因履行职务及为公众利益而撰文的被囚记者及作家。

3 下令停止所有蛮横及无理拘禁记者的行为。

4 下令停止胡乱使用《国家安全及社会治安法例》威吓记者，使其无法履行新闻采访职务。

5 下令相关的政府部门全面深入彻查殴打海内外记者的个案，包括被指控的政府人员在内，将凶徒绳之以法，及确保社会大众清晰知道，不能容忍暴力对待记者。

6 下令各级政府的公职人员及警方停止阻挠、滋扰及惩处记者、新闻助理、辅助采访人士、消息来源者及被访者。

7 下令停止没收充公新闻材料。

8 容许新闻工作者自由成立或参与独立工会，体现中央

政府一九九七年签署，二〇〇一年落实执行的国际人权公约中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9 确保各级政府人员全面履行〇八奥运后，中央政府延续奥运时许予外国记者在中国境内的采访权。

10 确保各级政府人员准许记者及新闻助理在中国境内，自由前赴不同地方进行采访活动，不受限制。

11 中央政府下令有关部门终止二零零九年向香港及澳门记者重新要求，往内地采访时要申请准许证的制度，并确保各级政府遵循撤销有关制度。

12 下令检讨大陆记者注册记者证制度，撤销二〇一〇年记者定义中排除网路记者。

13 确保各级政府熟谙新闻工作者的采访权，乃符合中国宪法第三十五条及相关法例。

14 撤销所有针对互联网的禁令及规则，终止审查。

15 下令各政府部门不得在本土或国内的电讯系统上，任意施行终止电讯传送服务，尤其是当公众利益攸关的重大事件发生时，不能藉此掩盖事件发生的报导。

本会呼吁香港政府

16 立即制订保障资讯自由的法例保障公众撷取资讯的权利，促使政府运作具问责精神及透明度。

17 尽快修订《截取通讯及监察条例》以确保新闻材料包括消息来源得到全面保障。

18 履行香港《基本法》第三十七条有关新闻自由，确保人

民的知情权，终止各政府官员以闭门简报替代正式新闻发布。

19 指示香港警方需履行承诺尽快向传媒发布讯息。

20 要求澳门政府作出解释拒予香港记者入境的理据，并确保所有记者都能够进入境内。

保障记者相关法例条文精讀版

《国际人权公约》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第二款：「人人有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此项权利包括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消息和思想的自由，而不论国界，也不论口头的、书面的、印刷的、采取艺术形式的、或通过他所选择的任何其他媒介。」中国是签署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记者被公安查证件时须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需要查明身份的；
 - (二)依法实施现场管制时，需要查明有关人员身份的；
 - (三)发生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突发事件时，需要查明现场有关人员身份的；
 - (四)法律规定需要查明身份的其他情形。
- 公安可查验居民身份证，不过，必须遵循法定程式：
- (一)依法执行职务；
 - (二)出示执法证件；
- 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执行监视居住强制措施的情形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扣押居民身份证。

记者被公安盘问及扣押时须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第八条规定：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或者威胁公共安全的人员，可以强行带离现场、依法予以拘留或者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九条规定：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当场盘问、检查；经盘问、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经该公安机关批准，对其继续盘问：

- (一)被指控有犯罪行为的；
- (二)有现场作案嫌疑的；
- (三)有作案嫌疑身份不明的；
- (四)携带的物品有可能是赃物的。

对被盘问人士留置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在特殊情况下，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四十八小时，并应当留有盘问记录。对于批准继续盘问的，应当立即通知其家属或者其所在单位。对于不批准继续盘问的，应当立即释放被盘问人。经继续盘问，公安机关认为对被盘问人需要依法采取拘留或者其他强制措施的，应当在前款规定的期间作出决定；在前款规定的期间不能作出上述决定的，应当立即释放被盘问人。

记者被指妨碍公务时须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 凡：(甲)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
- (乙)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 (丙)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
- (丁)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

违规者会被警告或罚款人民币二百元以下；情节严重，违规者会被处五至十五天拘留，及罚款人民币五百元以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记者被指「假记者」须知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

第二条规定：在中国大陆境内从事新闻采编活动，「须持有新闻出版总署核发的新闻记者证」，但是，由于新闻出版总署在办理申请记者证耗时，未能配合新闻界的工作效率，故新闻界内普遍认同记者的身份除有「新闻记者证」外，还包括记者供职的工作证件、采访介绍信及名片等。记者倘遇上身份被受质疑时，可要求被访者致电到供职机构核查或到网路检索记者曾发表的报导，以证明自己的身份。

境外记者被限制采访须知

《香港澳门记者在内地采访办法》

第五条规定：香港和澳门记者来内地采访，需向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或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领取由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制发的港澳记者采访证。

第六条规定：香港和澳门记者在内地采访，需征得被采访单位和个人的同意，采访时应当携带并出示港澳新闻机构常驻内地记者证或港澳记者采访证。

第七条规定：港澳记者可以通过有关部门指定的服务单位聘用内地居民从事辅助工作。

《关于台湾记者来祖国大陆采访》

第四条规定：台湾记者来大陆采访，应当向主管部门授权的相关机构申请办理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注手续。

第五条规定：台湾新闻机构申请在大陆驻点采访，由国务院台办审批。台湾记者来北京驻点采访，向国务院台办申请；来大陆其他地区驻点采访，向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及深圳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台办申请。获准在大陆驻点采访的台湾记者，可申请三个月以内的采访期限；如有需要，经批准可延长一次，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驻点期间可多次往返。

第七条规定：台湾记者在大陆采访，需征得被采访单位和个人的同意。采访时应当随身携带并出示主管部门委托签注机构、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和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及深圳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台办代发的台湾记者采访证。

第八条规定：台湾记者可以通过有关部门指定的服务单位聘用大陆居民从事辅助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和外国记者采访条例》

第三条规定：中国实行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依法保障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和外国记者的合法权益，并为其依法从事新闻采访报导业务提供便利。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和外国记者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守新闻职业道德，客观、公正地进行采访报导，不得进行与其机构性质或者记者身份不符的活动。

第十七条规定：外国记者在中国境内采访，需征得被采访单位和个人的同意。外国记者采访时应当携带并出示外国常驻记者证或者短期采访记者签证。

第十八条规定：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和外国记者可以通过外事服务单位聘用中国公民从事辅助工作。外事服务单位由外交部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地方人民政府外事部门指定。

记者索阅公开信息须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九条规定：行政机关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资讯应当主动公开：

- (一)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
 - (二)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
 - (三)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式等情况的；
 - (四)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
- 第十条规定：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确定，主动公开政府资讯的具体内容，重点公开下列政府资讯：
- (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 (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资讯；
 - (四)财政预算、决算报告；
 - (五)行政事业性收费的专案、依据、标准；
 - (六)政府集中采购专案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 (七)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 (八)重大建设专案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 (九)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 (十)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资讯及应对情况；

(十一)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

第十一条：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重点公开的政府资讯还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城乡建设和管理的重大事项；
- (二)社会公益事业建设情况；
- (三)征收或者征用土地、房屋拆迁及其补偿、补助费用的发放、使用情况；
- (四)抢险救灾、优抚、救济、社会捐助等款物的管理、使用和分配情况。

第十二条规定：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确定，主动公开的政府资讯的具体内容，重点公开下列政府资讯：

- (一)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农村工作政策的情况；
- (二)财政收支、各类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 (三)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宅基地使用的审核情况；
- (四)征收或者征用土地、房屋拆迁及其补偿、补助费用的发放、使用情况；
- (五)乡(镇)的债权债务、筹资筹劳情况；
- (六)抢险救灾、优抚、救济、社会捐助等款物的发放情况；
- (七)乡镇集体企业及其它乡镇经济实体承包、租赁、拍卖等情况；
- (八)执行计划生育政策的情况。

第廿四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资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现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应当经政府资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记者报导独家新闻须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第九条规定：下列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事项，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应当确定为国家秘密：

- (一)国家事务重大决策中的秘密事项；
 - (二)国防建设和武装力量活动中的秘密事项；
 - (三)外交和外事活动中的秘密事项以及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秘密事项；
 - (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秘密事项；
 - (五)科学技术中的秘密事项；
 - (六)维护国家安全活动和追查刑事犯罪中的秘密事项；
 - (七)经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的其他秘密事项。
- 政党的秘密事项中符合前款规定的，属于国家秘密。

第十条规定：国家秘密的密级分为绝密、机密、秘密三级。绝密级国家秘密是最重要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安全和利益遭受特别严重的损害；机密级国家秘密是重要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安全和利益遭受严重的损害；秘密级国家秘密是一般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安全和利益遭受损害。

注意：媒体包括传统纸媒、电子媒体及互联网

记者保护被访者须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

第六条规定：监察工作应当依靠群众。监察机关建立举报制度，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于任何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的违反行政纪律行为，有权向监察机关提出控告或者检举。监察机关应当受理举报并依法调查处理；对实名举报的，应当将处理结果等情况予以回复。

监察机关应当对举报事项、举报受理情况以及与举报人相关的资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第三十三条规定：各缔约国均应当考虑在本国法律制度中纳入适当措施，以便对出于合理理由善意向主管机关举报涉及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的任何事实的任何人员提供保护，使其不致受到任何不公正的待遇。

中国是此公约的签署缔约国。



Building Solidarity to meet
Global Challenges